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 股東名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列有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全文，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佈之相關規定而編製。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印刷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閱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將重新探討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考慮日後派付股息之可能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

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

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19/2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HK)



提升
股東價值

目錄

概覽

- 2 公司簡介
- 3 業務架構
- 4 企業發展歷程

致股東之報告書

- 6 主席報告書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及管理團隊

- 20 企業管治報告書
-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43 董事會報告書
-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99 綜合收益表
-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6 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人資料

- 201 五年財務概要
- 203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港交所交易代碼：80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

作為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先行者，金衛醫療憑藉對醫療行業深入透徹的了解、宏觀的發展視野，建立了切實可行的經營策略，並成功確定目標市場，讓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憑著不斷創新銳意進取的精神、專業嚴謹的醫療知識、精準嚴格的技术質量要求、卓越有效的策略制訂和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釋放每個業務單元的內在價值、促進業務增長。

醫療服務板塊

集團目前於北京及上海擁有三家優質醫院。北京清河醫院為一家以血液科專科為主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北京聖寶婦產醫院為一家國際級婦產醫院，提供國際品質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醫療服務。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向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綜合性的高端醫療服務。

集團旗下的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國大陸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為保險公司以及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採用國際先進技術和設備於中國大陸提供細胞、組織的儲存服務及細胞生物學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轉讓。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已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主要從事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是中國大陸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先行者。集團旗下的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生產專門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更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

抱負及使命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我們透過投資於擁有龐大市場潛力、競爭相對溫和及回報豐厚的項目來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集團以成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創造均衡的投資組合和讓每個業務都可成為其市場領導者為目標。我們緊跟政府相關政策步伐，加快業務整合。我們對質量和標準亦要求嚴謹，致力符合環球業界的標準。

金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港交所交易代碼：801)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



企業發展歷程

- 2020** • 集團持22.74%股權之聯營公司Cellenkos, Inc. (「Cellenkos」) 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批准，進行產品CK0802的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COVID-19相關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
- 2019** • 攜手香港浸會大學，共同進行細胞療法研究
- Cellenkos獲美國FDA批准，進行產品CK0801的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骨髓衰竭綜合症及格林-巴利綜合症
- 2018** • 進軍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實現了從細胞、組織儲存到臨床應用的生物醫療全產業鏈佈局
- Cellenkos於美國FDA登記註冊其優良製造規範 (「GMP」) 生產設施，用於生產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
- 收購日本KINK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50.0%股權
- 成功完成出售集團全部所持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 (「GCBC」) 之65.4%股權
-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
- 2017** • 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Hope Health Center建立密切的合作，進軍精準醫療業務
-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投入營運
- 2015** • 收購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之餘下股權，以鞏固醫院管理業務股權
- 2014** • 位於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預期將於2015上半財年投入使用
- 2013** • 位於北京海淀區的清河醫院投入試營運
- 2012** • 醫療設備板塊成立新分銷進口醫療設備業務，引進高端醫療設備

- 2011**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成為第一家赴台上市的中國大陸醫療服務企業
 - 收購上海東方國際醫院，開拓高端醫療服務市場
 - GCBC於浙江省獲得經營臍帶血儲存業務之獨家經營牌照
- 2010**
 - 集團改名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更好的體現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綜合醫療事業模式及其多元化的收入結構
 - 與兩家美國知名醫保管理公司合資成立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大陸首家醫療保險信息管理及後台服務外包企業
- 2009**
 - 位於北京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投入營運，以儲存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為當時全球最大的臍帶血儲存庫
 - 獲批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轉到主板掛牌交易(港交所交易代碼：801)
 - 進軍醫院管理業務
 - G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成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08**
 - 位於廣東省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投入營運
- 2007**
 - 臍帶血儲存業務擴張至廣東省
- 2003**
 - 投資收購中國大陸首家臍帶血庫，並在北京開展臍帶血儲存業務
- 2002**
 - 位於北京的醫療設備生產廠房落成並正式投入使用
- 2001**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港交所交易代碼：8180)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本人謹代表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所做出的努力和貢獻，特別是在對抗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一線員工和家屬們，致以最由衷的敬意！

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年內」）的年度業績呈現波動，收入同比略微下降2.7%至307,141,000港元。這是因為COVID-19爆發造成的影響始於2020年年初，然而，集團有信心應對未來的艱難時期，盡最大可能地將疫情和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對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集團著力發展的醫院業務維持積極的發展趨勢。北京聖寶婦產醫院繼續精細化醫療服務和管理，在2020年首季度疫情造成醫院日常運營遇到無數困難的情況下，仍於年內實現收入39,924,000港元，較上年增長29.6%。為滿足高端醫療服務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於2019年下半年遷入擴建後的新址，並於疫情期間照常運營。此外，北京清河醫院通過租賃模式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回報。

中國醫療健康產業在政策的支持下繼續穩定健康發展。值得注意的是，伴隨著中國人均收入的增加、人口老齡化及癌症疾病年輕化，大眾對優質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同時亦愈發倚重生物醫療科技的創新。

因應現時已知及可預見的未來市場潛力，全球各地正大規模進行研發工作，以發掘和探索不同的免疫治療、靶向治療及組合治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癌症免疫治療市場規模將從2018年的206億美元達到2023年的755億美元；中國細胞免疫治療市場規模預計將在未來十年（2021-2030年）迅猛增長至人民幣584億元。

年內，集團在細胞療法的研發方面取得多項階段性成果，為集團在大健康產業以技術先發優勢佔領高端醫療服務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集團的聯營公司Cellenkos已啟動其主導產品CK0801的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骨髓衰竭綜合症以及格林-巴利綜合症。於2020年6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Cellenkos啟動CK0802（低溫儲存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的I期臨床試驗開啟道路，用於治療COVID-19相關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

金衛醫療深耕醫療健康產業，業務範圍廣泛而獨特，涵蓋精密醫療設備及耗材的生產和銷售、提供醫院高端醫療服務以及醫保信息管理和諮詢，並延伸至生物醫療領域的研發。集團各個細分業務的成長和發展都印證了其對醫療健康產業深入透徹的了解和遠見。

未來展望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金衛醫療將一如既往的把握住醫療產業升級和發展帶來的契機，以積極投身快速成長的大健康產業市場，實現集團業務發展為目標。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整合資源並強化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這些舉措將有助於推進集團在大健康業務方面的產業升級和創新發展。為提升醫療服務板塊的經營業績，集團繼續建設和豐富現有醫院的各個學科，充分挖掘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潛力。同時，金衛醫療將充分發揮其醫療設備板塊的全國銷售網絡所形成的長遠競爭力，以促進銷售渠道的拓展和醫療設備銷售量的增長。

根據國家相關規劃，「健康中國」帶來的大健康產業市場規模到2030年預計將超過人民幣16萬億元。相較發達國家的健康產業發展經驗，中國大健康產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不足5%，遠遠落後於發達國家（超過10%）。由於產業結構調整已成為常態，中國極有可能繼續實施優惠政策並鼓勵大健康產業的發展。未來十年是大健康產業的黃金十年，這對於集團來說是一個巨大的契機。

借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尊敬的股東和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給予金衛醫療的支持表示感謝，並祝愿全體員工和家屬身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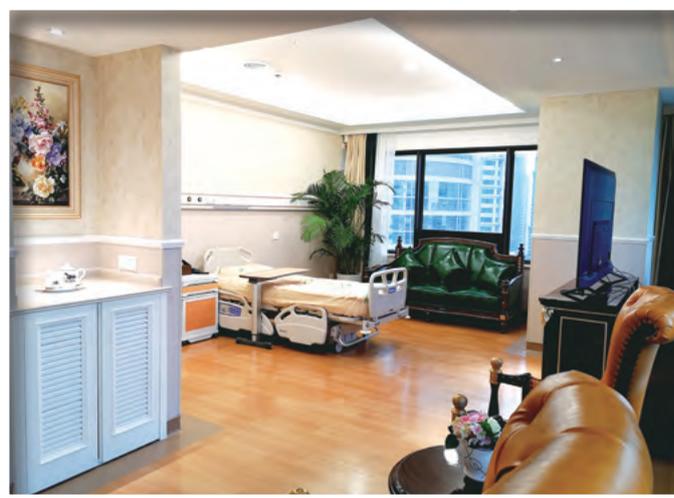
馮文

主席

2020年6月30日

業務審視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是一家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其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醫療服務板塊目前包括：醫院業務、醫保信息管理業務、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醫療設備板塊目前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的製造和銷售。此外，集團亦涉足於精準醫療、細胞療法及其他相關輔助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2019/2020財年」或「年內」)的年度業績呈現波動。因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造成的影響於2020年年初開始顯現，集團收入同比錄得輕微下降。



醫療服務板塊

醫院業務

隨著國家衛健委等相關十部委發佈《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社會辦醫又迎來新一批的支持政策。中國政府提出加大支援社會辦醫力度，支持社會資本舉辦、運營高水準全科診所，旨在促進專科發展並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專科服務中心。集團的三間醫院在其經營市場中具有獨特的競爭力，並重視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和醫療服務質量，以誠信、優質的服務獲取患者的信任，實現業務的穩步可持續發展。

北京清河醫院（「清河醫院」）為一間始於血液專科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設有500張病床，當中48張為血液病專科的層流病房。清河醫院擁有先進的實驗室檢測和診斷治療技術，在各類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方面均處於先進水平。此外，清河醫院還同時開設十餘個科室，並配備國內外先進的檢查診療設備，為周邊居民提供專業、精準的醫療服務。清河醫院從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聖寶婦產醫院」）提供具國際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服務，設有99張病床。聖寶婦產醫院擁有來自權威醫院且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配備精良的醫療設施，以規範的診療流程、個性化的私人醫生跟蹤管理、心理指導及其他定制化的服務帶給產婦及患者安全、安心的就醫體驗。此外，聖寶婦產醫院持續升級完善月子中心服務以及增設醫美中心服務，為集團開創多樣化的收入來源。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向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綜合性的高端醫療服務。東方國際醫院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中外醫療專家，為廣大中外人士提供高水準的醫療服務。為滿足高端醫療服務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東方國際醫院進行擴建工作並順利遷入新址。

綜合來看，COVID-19爆發對集團醫院業務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聖寶婦產醫院憑藉良好的口碑和創新優質的服務，近幾年繼續實現收入增長。此外，東方國際醫院在疫情期間堅守業務運作，清河醫院維持穩定的租金收入。這些都是集團整體業務穩固增長的主要動力。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金衛醫保」)是中國最早的专业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致力於為政府醫保、商業保險客戶、醫療服務機構提供風險管控、理賠結算、信息增值服務、以及健康管理服務。金衛醫保憑藉其豐富的國內外醫療保險外包服務行業經驗及資源，為國內外大量的商業保險公司及政府醫保機構提供全方位的第三方管理(「TPA」)服務，通過產品優化、成本控制、醫療風險管控、資料分析以及客戶深度健康管理服務，為合作夥伴全面賦能並創造更高的價值。金衛醫保是中國第一家TPA機構深度參與政府醫保跨省異地即時結算以及稽核審查管理和服務。

細胞、組織儲存業務

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金衛細胞、組織庫」)從事細胞、組織的採集、製備、儲存及其臨床應用。金衛細胞、組織庫採用深低溫液氮凍存技術以及先進的安全儲存體系，為廣大民眾、科研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多種組織來源的間充質幹細胞、免疫細胞及脂肪組織等細胞、組織儲存服務。

基因檢測業務

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金衛醫檢所」)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主要提供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這些專業檢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生兒遺傳病診斷、腫瘤早期診斷、個體化用藥指導、療效觀察及預後判斷等。憑藉國際標準的設備、先進的技術和完善的的管理，金衛醫檢所已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於中國大陸主要經營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是中國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生產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國內開發產品。京精自主研发的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ABRS」)，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ABRS已在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的數百家大中型醫院應用。京精已建立了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並維持了強大的競爭力。

戰略投資

中草藥業務

集團100%持股的中草藥生產基地位於上海市青浦區，佔地面積達58,000平方米，為優良製造規範（「GMP」）認證的生產設施。

精準醫療及細胞療法業務

全球正廣泛進行腫瘤免疫療法創新研發方面的工作，相信其中蘊含著巨大的發展潛力。集團正逐步增加涉足免疫療法領域，目前其在美國（「美國」）進行的有關精準醫療及細胞療法方面的合作，專注於在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相關疾病方面的療法。

集團持有40.0%股權的合資企業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GM Javadi」），是由集團、美國精準醫療醫學先驅賈瓦迪醫生（Dr. Nader Javadi）以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合資建立。GM Javadi在美國擁有一所知名的日間診所，針對不同癌症進行規範化療、免疫治療和靶向治療相結合的療法。

集團持有22.74%股權的聯營公司Cellenkos, Inc.（「Cellenkos」），是金衛醫療攜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所創立，旨在發展用於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療法，並將該療法拓展到主要的亞洲市場。Cellenkos於休斯頓擁有獨立的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

其他投資

KINK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KINK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KINKA」，前稱為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為集團持有50.0%股權的合資企業，於日本主要從事房地產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安排服務（包括信託協議服務及金融工具服務），並擁有財富管理許可證。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LFC」）

LFC為集團持有50.23%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多重宗教殯儀服務以及骨灰龕服務。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LCS」），為LFC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在新加坡興建一座自動化骨灰龕，因疫情影響，預計將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興建。

於2019年6月，LFC股東批准LFC股本削減，通過分拆（「分拆」）按比例向LFC的所有現有股東以實物分派LCS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分拆完成後，集團直接持有LCS之50.23%權益。

2019年8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 Investment」）同意認購LCS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11%（按年複利計算），期限為三年。管理層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有助LCS完成興建自動化骨灰龕。

其他發展

臨床試驗以治療COVID-19相關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

於2020年6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Cellenkos啟動CK0802（低溫儲存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的I期臨床試驗開啟道路，用於治療COVID-19相關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

臨床試驗以治療骨髓衰竭綜合症以及格林-巴利綜合症

Cellenkos於2019年已啟動其主導產品CK0801的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骨髓衰竭綜合症以及格林-巴利綜合症。

研究治療神經退行性疾病

於2019年4月，公司攜手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在細胞療法領域進行合作，尤其是就利用幹細胞治療神經退行性疾病進行深度研究。

減值撥備

於2016年11月，GM Investment與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據此，三胞同意在36個月內分五期支付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給GM Investment。以上和解協議於2017年1月16日獲公司股東批准。鑒於2019年上半年三胞的信貸評級下降，而年內其流動性仍未好轉，管理層決定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計提一筆金額為18,642,000港元（2018/2019財年：378,843,000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撥備（詳見公司分別於2016年11月14日、2017年1月16日及2019年6月3日的公告）。集團將持續審視三胞的最新動向。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2019/2020財年，集團收入同比略微下跌2.7%至307,141,000港元。其中，醫療服務板塊收入同比下降9.6%至151,600,000港元，佔集團收入的49.4%；醫療設備板塊收入同比上升3.2%至147,168,000港元，佔集團收入的47.9%。

醫療服務板塊

	2019/2020財年 (千港元)	2018/2019財年 (千港元)
醫院業務收入	145,043	147,014
其中：		
東方國際醫院	44,695	49,159
清河醫院	60,424	67,040
聖寶婦產醫院	39,924	30,815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	5,036	7,046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	1,521	13,692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183,477)	(198,912)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虧損	(59,553)	(68,860)
經營虧損	(139,495)	(146,563)
除稅後虧損	(141,467)	(150,484)

醫療服務板塊呈現波動主要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東方國際醫院擴建遷址、實驗室改造工程的實施以及疫情的影響。年內，醫院業務收入、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及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分別同比下降1.3%、28.5%及88.9%至145,043,000港元、5,036,000港元及1,521,000港元，分別佔醫療服務收入的95.7%、3.3%及1.0%。作為集團擴張的重點，醫院業務維持了可持續發展，為醫療服務板塊的穩固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醫院業務

聖寶婦產醫院錄得收入39,9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6%。升幅主要受益於孕婦對優質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醫院良好的口碑和創新的服務。

清河醫院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9.9%至60,424,000港元，主要由於公共設施收入減少。

東方國際醫院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擴建工作後遷入新址，於年內收入同比下降9.1%至44,695,000港元。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於年內錄得收入5,036,000港元。憑藉其自行開發的智能化平台及雲數據處理中心、豐富的國內外行業背景和經驗以及廣泛的醫療機構網絡資源，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大型保險公司客戶，提升業務表現。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

因年內進行實驗室改造工程，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下降88.9%至1,521,000港元。

年內，醫療服務板塊相關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同比下跌7.8%至183,477,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節約管理成本的措施。

醫療服務板塊的經營虧損於年內同比略微下跌4.8%至139,495,000港元，波幅主要來自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的下跌。

醫療設備板塊

	2019/2020財年 (千港元)	2018/2019財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收入	2,727	2,087
醫療設備耗材收入	92,398	100,998
第三方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收入	52,043	39,479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89,579)	(90,449)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虧損)/溢利	(3,696)	2,326
經營虧損	(14,001)	(6,988)
除稅後虧損	(14,260)	(9,636)

醫療設備板塊呈現平穩發展。醫療設備收入及第三方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收入於年內分別同比上升30.7%及31.8%至2,727,000港元及52,043,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集團下調醫療設備的價格而引致銷量上升，以及第三方醫療設備及耗材的銷售價格有所提升。醫療設備耗材收入同比下降8.5%至92,398,000港元，主要由於疫情影響。

醫療設備板塊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於年內同比略微下跌1.0%至89,579,000港元，並無重大波幅。

醫療設備板塊的經營虧損於年內同比上升100.4%至14,001,000港元。波幅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及醫療設備耗材生產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戰略投資

	2019/2020財年 (千港元)	2018/2019財年 (千港元)
中草藥業務收入	8,373	5,352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27,358)	(24,720)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溢利	6,965	1,554
經營虧損	(16,877)	(19,730)
應佔Cellenkos、LFC及LCS、GM Javadi、KINKA及 Seragaki Okinawa Joint Venture Limited (「SOJV」) 的淨虧損	(28,866)	(23,669)
LCS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1,864	—
Cellenkos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98)
除稅後虧損	(40,597)	(41,580)

集團的戰略投資包括中草藥業務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年內，中草藥業務錄得收入8,3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4%。升幅主要由於某些區域銷售量的增加。戰略投資的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14.5%至16,877,000港元。降幅主要受益於中草藥銷售的增長和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集團應佔Cellenkos、LFC及LCS、GM Javadi、KINKA及SOJV的虧損於年內分別為10,242,000港元、1,827,000港元、4,347,000港元、1,075,000港元及11,375,000港元。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戰略投資尚處於發展階段，相信將有助於集團在健康產業的發展。

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集團將把握醫療健康行業的機遇、與時俱進，推進在醫療健康業務方面的產業升級和創新發展。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資源並加強各業務板塊間的協作。在醫療服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醫院的優勢學科建設，努力樹立品牌形象，充分挖掘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潛力，提升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與此同時，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全國銷售網絡所形成的長遠競爭力，促進醫療設備銷售渠道和銷售量的增長。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集團將緊跟國家醫療改革的步伐，並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產品，同時為公司股東持續創造良好回報。

集團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集團錄得收入307,141,000港元，同比下降2.7%。波幅主要由於醫療服務板塊的收入下跌9.6%，其主要來自以下影響：(i)實驗室於年內進行改造工程而導致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大幅下跌；(ii)東方國際醫院因受搬遷的影響而引致收入下跌；(iii)清河醫院因公共設施收入減少而導致租金收入下跌；及(iv)聖寶婦產醫院受益於孕婦對優質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而帶來的收入上升。然而，醫療設備板塊因上調第三方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的销售價格而導致收入因此上升3.2%，抵銷了上文的部分影響。

邊際毛利率

集團的邊際毛利率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至38.6%。跌幅主要由於東方國際醫院的收入下跌並大於成本的跌幅及清河醫院的運營成本上升，導致醫療服務板塊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醫療設備耗材生產成本增加亦令醫療設備板塊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年內，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分別錄得30.3%及51.2%的邊際毛利率，去年同期分別為36.9%及54.4%。

其他收入淨額

集團於年內錄得其他收入淨額117,4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9%。跌幅主要由於與三胞和解協議相關的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86,478,000港元下跌至28,834,000港元。然而，部份跌幅已被其他項目抵銷，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6,995,000港元增加至38,072,000港元，其中包括於已抵押存款到期日收取的利息收入30,913,000港元；及(ii)集團就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的未實現匯兌收益44,3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029,000港元上升84.6%。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集團保持各業務領域的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計劃。集團於年內產生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為380,798,000港元，同比下降14.1%，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下降。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於2016年11月，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據此，三胞同意在36個月內分五期支付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給GM Investment。

於2018/2019財年的上半年，集團管理層注意到三胞面臨信貸緊縮，或未能根據和解協議按時清償第四期及第五期付款（到期日分別為2019年2月14日及2019年11月14日）。因此，管理層已於去年同期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計提一筆金額為92,882,000港元的非現金撥備。

於2019年3月，集團已向三胞及袁先生（三胞於和解協議下之擔保人）發出催繳書，要求於2019年3月31日前清償第四期付款。經考慮三胞的信貸評級進一步下降，集團管理層決定於去年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增加其非現金減值虧損至378,843,000港元。

年內，由於三胞的流動性仍未好轉，集團進一步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計提一筆金額為18,642,000港元的非現金減值虧損。該撥備將不會對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經營虧損

年內，集團錄得經營虧損163,428,000港元。若不計入上文提及的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未實現匯兌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經調整經營虧損為217,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經調整經營虧損281,527,000港元下跌22.6%。跌幅主要來自上文提及的銀行利息收入的上升及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的下跌，然而毛利的下跌已抵銷部分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年內，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37,057,000港元（2019年：13,971,000港元）其主要來自集團持有的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下跌30.4%至51,656,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降低債務水平，而年內新借計息借款的利率亦較低。

所得稅支出

年內，集團總所得稅支出為4,5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89.0%。波幅主要由於集團於去年同期就其全資內地子公司向香港母公司派付股息而支付的37,763,000港元內地股息稅。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61,364,000港元。若不計入上文提及的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未實現匯兌收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去年同期錄得的內地股息稅，經調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15,90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經調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369,345,000港元同比下跌14.5%。跌幅主要由於上文提及的經調整經營虧損及財務費用的下跌所致，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抵銷了部分影響。

流動資產和總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3,793,797,000港元及7,093,01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分別為3,923,246,000港元及7,360,347,000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116,85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740,971,000港元）；計息借款總額為909,25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915,425,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853,01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894,889,000港元）以銀行存款945,155,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43,275,000港元及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583,30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

若扣除已用銀行存款抵押的借款，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淨額為56,235,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71,413,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淨額為171,69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097,696,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若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3.5%（2019年3月31日：20.7%）。若扣除上文所述已用銀行存款抵押的借款，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調整負債比率為1.5%（2019年3月31日：8.4%）。從長遠角度來看，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適當且穩健的負債比率，以實現最大的資本效益。

已抵押資產詳情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853,01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894,889,000港元）以銀行存款945,155,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43,275,000港元及集團位於中國、帳面值為583,30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

僱員

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975名全職僱員（2019年3月31日：958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為179,030,000港元（2019年：208,156,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書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期」或「年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良好的企業管治一直是集團成功和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會一向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這對於保持問責性、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表現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

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即：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要求上市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並須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及
- (b) 僅供指引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

公司於呈報期內已採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一切守則條文。公司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提供有效的公司領導，及確保集團在營運方面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訂明公司的價值觀及目標，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確立企業和管理層的目標、重大營運措施，以及根據集團策略目標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監控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批准預算、主要資本支出、主要投資，以及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監督企業及財務重組，以及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就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公平、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估，該等評估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內幕消息之公告及其他財務資料披露，以及根據任何法定規定向監管者提供所有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授權予相關部門及組別管理層，負責管理與集團業務有關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管理層負責採納及實施公司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務及工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的公司領導所需之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判斷性。

於呈報期內，董事會已作出變動，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內容如下：

- (i) 甘源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江金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鄭汀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曹岡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顧樵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悅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i) 執行董事馮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甘源先生；
- (viii) 梁金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x) 潘子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FOA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呈報期末，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江金裕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Daniel FOA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職別劃分)於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呈報期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就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公司認為上述所提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之財務及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確保公司能顧及所有股東之利益；彼等董事亦對公司的成功有重要性的事項作出獨立及客觀考慮。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情況。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公司已於2017年4月11日採納企業管治政策，概述有關集團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該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條款。

於呈報期內，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夠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

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有效提升其表現素質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於執行商業策略時擁有平衡及恰當的技能、經驗及判斷能力。公司從多個因素考慮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方面，或與公司具體需要及經營模式相關之專業經驗。最終乃根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用作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上述之可計量目標)，而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候選人之合適性以及監察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效用。

於檢討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有否於技能、經驗及所需之多元化範疇取得平衡，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總結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及多元化，有助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會應制定一套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落實有秩序之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確保其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上取得平衡。

在遴選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因應公司的需求及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考慮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的時間。

於獲委任後，每名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眾機構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而獲董事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均應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之新董事，僅留任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馮文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將於2020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再次委任上述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梁金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甘源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5年4月1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甘源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江金裕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江金裕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鄭汀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鄭汀女士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高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潘子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5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Daniel FO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2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曹岡教授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曹岡教授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顧樵教授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顧樵教授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並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或委任董事作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獲提名之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股東大會前審議。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之合適性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流程，例如：進行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在進行評核時，提名委員會將就關於其對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和推薦，考慮多元化之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以及其認為配合董事會及公司在當前和未來所預期之需求之其他因素，以維持董事會內觀點、資格、質素及技能之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任何獲推薦至董事會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新董事會成員或是現有成員繼續留任)時，至少需要具備以下條件：

- (i) 誠信方面的聲譽；
- (ii)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技能、成就及經驗；
- (iii) 獨立性；
- (iv)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的承擔；
- (v) 該候選人可為公司及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 各方面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公司具體需要及經營模式相關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董事在任內能維持及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於公司業務及發展中相應之職責及行動。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以確保其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充份的認識。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有董事均致力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於呈報期內之董事培訓之規定。

年內，公司及銘德律師事務所為董事提供與監管條例之更新相關之閱讀培訓材料，及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專題研討會，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專業能力。

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保存董事出席培訓之紀錄。於呈報期內，董事已閱讀以下專題之培訓材料及出席專題研討會，透過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主題/題目	董事名稱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 (主席) (於2019年 5月24日 委任為 主席)	梁金泉先生 (於2019年 5月24日 委任為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 (於2019年 5月24日辭任 主席及 執行董事)	江金裕先生 (於2019年 5月24日辭任 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於2019年 5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於2019年 5月24日 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Daniel FOA先生	曹岡教授 (於2019年 5月24日 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顧權教授 (於2019年 5月24日 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1. 董事培訓-《上市規則》合規情況的更新： • 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 《上市規則》條文 • 修訂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 《主板上市規則》	✓	✓	-	-	-	✓	✓	✓	-	-
2. 《上市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次修訂： 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	-	-	-	✓	✓	✓	-	-
3. 《上市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次修訂： 環境及社會事宜《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	-	-	-	✓	✓	✓	-	-
4. 環境及社會事宜《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	-	-	-	✓	✓	✓	-	-
5. 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主板上市 規則》修訂	✓	✓	-	-	-	✓	✓	✓	-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活動而向董事及高級人員所採取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直至2019年5月24日，甘源先生（「甘先生」）為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集團之業務。由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於董事會討論中作出充份的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集團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甘先生自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對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管理層均認為，由甘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自2019年5月24日起，甘先生辭任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馮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並負責管理董事會，以及梁金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架構可持續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董事會會議

公司每年至少舉行4次董事會例行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呈報期內，公司舉行了12次董事會會議。

年內，每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主席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 (於2019年5月24日 委任為主席)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梁金泉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1)	9/1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甘源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 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金裕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 辭任執行董事)	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於2019年5月24日 辭任非執行董事)	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附註2)	12/12	2/2	3/3	3/3	1/1	1/1
潘子恒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9/12	2/2	1/3	2/3	1/1	1/1
Daniel FOA先生 ^(附註4)	12/12	2/2	1/3	2/3	1/1	1/1
曹岡教授 (於2019年5月24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	不適用	2/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顧樵教授 (於2019年5月24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	不適用	2/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於年內，梁金泉先生以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
2. 自2019年5月24日起，高悅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3. 自2019年5月24日起，潘子恒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替代曹岡教授。
4. 自2019年5月24日起，Daniel FOA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替代高悅先生及顧樵教授。

會議常規及方式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所有職責，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及時獲悉有關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全面資料，並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各項將予討論之議題的正確簡介。

所有董事均預早於至少14天前接獲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經徵詢董事意見，董事會會把各董事之建議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資料文件包括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公司秘書有責任讓董事知悉任何新的企業管治議題及相關規管制度之變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遵守企管守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內容已詳盡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會在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間傳閱(視情況而定)，以便彼等於批准前提供意見。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且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供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個別董事可外聘顧問，以就特定事項徵詢顧問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交易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之重大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此召開正式會議進行審議及處理，而不會採取在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章程細則亦有條文規定，倘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應在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

在公司仍在GEM上市期間，公司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於2001年12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於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日」)後已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第C.3.3條之規定。為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自2019年5月24日起，曹岡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顧樵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子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FOA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呈報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子恒先生(主席)、高悅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委聘、重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同時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報表乃完整、準確及公平；
- 考量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公司員工、法規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確保財務報告及披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監管規例之要求；及
- 確保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並監控其成效是否真確。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透過與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表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公司呈報期內之年度業績。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執行委員會

公司於2007年4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旨在審閱及批准集團之若干營運事宜，以增強董事會之營運效率及決策過程。

自2019年5月24日起，甘源先生(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江金裕先生(前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均為執行董事之馮文先生及梁金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呈報期，執行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設立銀行賬戶、在行使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以及執行公司股份之回購。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於有需要時召開。

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規則第B.1.3段之原則及條文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已於轉板日後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前企管守則規則第B.1.3段之規定。為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自2019年5月24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悅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曹岡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樵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FOA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子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呈報期，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niel FOA先生(主席)、高悅先生及潘子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所有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集團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是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責任水平、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評估了各執行董事及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發放酌情花紅事宜作出決策，以及檢討給予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賠償組合。

呈報期內，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元至1,000,000元	6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1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2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1

有關呈報期內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第A.5.1段之規定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自2019年5月24日起，曹岡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樵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呈報期，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悅先生(主席)、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所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方面，或與公司具體需要及經營模式相關之專業經驗)，以及達標之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及檢討結果，以及用於釐定董事會多元化程度之依據；
- 採取任何行動以讓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或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及續聘董事之建議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監察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機制是否行之有效，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機制，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於每年檢討之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集團之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作出評審，以確保其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在資源、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與培訓安排及培訓預算等各方面均充足無缺。

董事會一直努力不懈鞏固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並完善監控流程，務求提高效率及降低任何重大業務的風險。因此，集團已就資產管理、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集團亦不斷完善內部組織架構，務求制定一套更系統化的決策機制及高效率與行之有效的監控環境。

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審慎地提高其有效性，包括要求集團之執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最少每年要親證該等措施為適當且有效地運作，以加強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其業務實踐。

集團風險管理

公司已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公司擁有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並由管理層有責任經營及實施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透過風險評估及控制流程將風險識別、評估、確定優先處理並分配處理方案。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需要實現建議的風險控制流程分配任務和資源。董事會透過定期收到審核委員會之報告，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業務回顧」一節。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目前，集團仍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在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考慮到集團的業務規模與性質，認為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向集團提供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年內，董事會委聘了一家獨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之審查。根據已呈交審核委員會考慮之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等主要職能範疇，屬健全及妥善。

風險管治

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及內部監控，加上財務部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外包及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

集團保存風險登記冊，以跟蹤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集團最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最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等審查的結果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中，以作分析潛在的戰略影響，並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和董事報告。

風險評估及監控機制將由董事會和管理層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倘出現引發新風險或顯著改變當前風險水平的重大變化，評估或將提前進行。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董事會將按現有監管法規之要求、集團之業務發展、股東利益及科技發展，繼續檢討與改善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內幕資料

公司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並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以不時地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呈報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自2019年5月24日起，江金裕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林卓敏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呈報期內擔任公司秘書的林卓敏女士確認其於呈報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公平真實、清楚且易於理解之評估。於編製呈報期內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亦作出謹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公司現時並沒有任何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不明朗因素存在。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呈報期內的財務報表之審計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呈報期內，就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7,350,000港元。

股東通訊政策

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及關注可適當地提出。公司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繳足股本之股東(「請求人」)，可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請求書中列明處理之任何業務。請求書須送交至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股東特

別大會須於送達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書送達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公司須向請求人退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查詢。

投資者關係

公司致力與投資界保持溝通，令彼等更深入了解公司之策略、經營及管理。為了提升投資者關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年內定期參與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辦之私人面談、路演及投資者會議。此外，公司亦定期舉辦投資者會議，以及專為海外投資者而設的電話會議，令投資者能獲悉集團最新之業務發展。

公司極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公司業務簡介均提供了有關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集團表現之問題。同時，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股東大會，藉以為股東提供與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對話及溝通之寶貴機會。

每一項重大獨立議題，均已於股東大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公司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及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集團及其業務之發展、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之最新消息，公司於其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 上定期刊發公告。

憲章文件

於呈報期內，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52歲，自2019年5月24日起出任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集團，彼自2018年4月26日起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醫療系，並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現任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康斯特儀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任北京玻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227)(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辦公廳及多家軍區醫院任職超過20年。

梁金泉先生，50歲，自2019年5月24日起出任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法規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2006年加入集團，並負責集團的金融及企業項目。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法規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梁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拉曼大學學院。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梁先生亦曾擔任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最大中藥零售連鎖店及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領先消費品零售連鎖店的財務總監。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多家國際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甘源先生，58歲，出任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法規主管直至2019年5月24日，彼為集團的創辦人。甘先生亦為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國際濟帶血庫企業集團(前稱為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之主席及Li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於2019年7月1日通過分拆進行股本削減)(「LFC」)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甘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甘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條文所披露持有公司股本權益之Bio Garden Inc.之唯一董事及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其中一位董事。

江金裕先生，51歲，出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直至2019年5月24日。江先生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為LFC之非執行主席。彼於2001年加盟集團，並負責集團之財務、企業項目及公司秘書事務。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集團前，江先生曾於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48歲，出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2019年5月24日。鄭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集團。鄭女士現為GCBC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GCBC的經營管理和發展策略。鄭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其後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47歲，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高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於1998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此後，高先生分別於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孚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4年8月至2012年4月期間，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高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集團。於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間，高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2016年7月至今，彼於北京安生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緯文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潘子恒先生，42歲，自2019年5月24日起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期間，潘先生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8月1日起，潘先生擔任MS Concept Limited(「MS Concept」)(股票代碼：8447)(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MS Concept的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MS Concept的授權代表。潘先生亦現為思天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Daniel FOA先生，43歲，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Foa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集團。彼於1997年畢業於樸茨茅斯大學經濟學系(University of Portsmouth)，於2018年取得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可持續發展理學深造證書(優等)，並被倫敦大學學院授予榮譽院士。Foa先生為Fairklima Capital的共同創辦人，並於大中華市場積逾20年經驗，且於科技、可持續性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創辦Fairklima Capital前，Foa先生曾於北電網絡有限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等重大跨國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亦為網上捐贈平台51Give之共同創辦人。

曹岡教授，75歲，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2019年5月24日。曹教授於2004年9月加入集團，亦是一位會計學教授。於1983年，彼成為中國首批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顧樵教授，73歲，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2019年5月24日。顧教授於2001年9月加入集團，亦是一位量子光學、生物物理及生物光子科學家，並為中國西北大學客座教授。顧教授亦為德國生物物理國際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Germany)之會員。顧教授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大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帆先生，46歲，為醫療設備業務首席執行官。彼於2004年加入集團，負責該業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管理。黃先生擁有多年的證券從業經歷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集團前，曾參與國有綜合性證券公司的初期籌建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

高光譜先生，57歲，為醫療設備業務的副總監。彼於1997年10月加入集團，負責該業務的生產、經營及管理。高先生亦於多方面負責醫療設備業務之生產及技術，包括產品標準、生產程序及技術改良。高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

邵竇平先生，54歲，為中草藥業務之行政總裁，全面負責中草藥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彼於2005年8月加盟集團。邵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天然藥物化學碩士，對藥理學領域及天然藥物頗有研究。邵先生曾在國內知名中藥企業擔當要職，有著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丁偉中先生，71歲，為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名譽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加入集團。彼從1998年起從事醫療和醫保信息管理行業。丁先生於移居美國前曾在上海市政府航空工業辦公室及中國上航集團美國公司擔任要職，並曾服務於聯合國訓練研究亞太地區經濟和信息化人才培訓中心首席營運官。畢業於鄭州航空學院獲學士學位，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經建中先生，66歲，為集團副總裁、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集團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2008年5月加入集團。經先生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曾在中外大型企業任職，有近20年的臨床醫療和醫學教學實踐及20年的醫療產業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

陸培先生，54歲，為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8年1月加入集團。陸先生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在三甲醫院擁有超過15年外科臨床經驗，之後赴海外留學獲得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和英國帝國理工學院Tanaka商學院國際醫療管理碩士。曾擔任恒大健康產業集團副總裁和英國Intertek集團醫學診斷中心中國區總經理，擁有豐富的醫療產業管理經驗。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期」或「年內」)集團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郵編100176號。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集團之收入、(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經營分部分分析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0%	
五大客戶總和	40%	
最大供應商		5%
五大供應商總和		1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集團於呈報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以及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9至第105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a) 業務表現和未來發展

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和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為本年報的一部分。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集團已識別對集團所經營行業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有關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1. 行業政策及監管

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行業受到各種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的監管，包括各種許可證、發牌及認證規定、經營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法規。集團需要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如果我們不能及時定期續新上述許可證及證書，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集團密切關注政策的變化和法規的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業務策略和獲取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法規合規性。

2. 品牌及聲譽

由於集團旗下的醫師或其他醫療人員或會不時面對與醫療糾紛有關的投訴、指控或法律訴訟，故集團的形象或受負面宣傳打擊。未能保持並提高其聲譽可能損害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集團已為各醫療機構制定一套標準運作程序，將醫療疏忽的機會降至最低。此外，集團亦設有客服部門，及時受理、分析、跟進和解決客戶投訴。

3. 人才倚賴

對於尋求優質保健服務及穩定醫生與病人關係的顧客而言，集團之專業團隊擔當領導角色提供中高端醫療服務。若集團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管理人員及其他醫務人員(尤其是血液科、產科及婦科專家)，醫院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該專業團隊乃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源，集團透過其聲譽、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和培訓，留住人才、吸引新的優才加盟。

業務回顧(續)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4. 區域經濟

集團所從事的醫院管理業務受區域經濟因素的影響。目前，集團僅在北京和上海經營醫院營運業務，業務所涉地理範圍相對集中，故經營業績受病人偏好變化、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各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為應對快速變化的區域經濟，集團積極於其他地域尋求多元化機會，作為其風險緩解策略的一部分。

5. 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

集團與第三方建立若干長期合作關係，如人民醫院及科研機構，這使集團能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增強聲譽及發展業務。若集團無法在屆滿時與該等第三方維持合作關係或倘該等第三方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集團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與磋商，以確保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

6. 市場競爭

集團所從事的醫療設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化。如果競爭加劇，會導致價格下跌，影響集團醫療設備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和毛利率。集團持續監察及分析競爭情況及市場資料，預早估計不利變動，採取相應措施。集團亦採取加強品牌措施，保持集團業務平穩發展。此外，集團持續通過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7. 稅務優惠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7曆年至2019曆年享有較標準稅率(25%)低的優惠稅率15%。京精正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後將令其於2020曆年至2022曆年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集團正積極與各部門就延續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進行協調，管理層有信心集團將繼續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業務回顧(續)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載於「員工關懷」及「營運管理」章節。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d) 環保政策及表現

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環境保護」一節。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e) 遵從法律法規

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營運管理」章節所載各項法律之規定。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於上市公司層面，集團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集團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透過內部監控、培訓和監督集團各級業務單位等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集團已遵從對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儲備及股息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61,364,000港元(2019年：675,444,000港元虧損)已轉撥至儲備。集團於年內之其他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0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20年3月31日，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511,154,000港元(2019年：2,499,288,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每股股份零港元)。董事會在日後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考慮派付可能股息。

股息政策

宣派、派付及分發末期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並且符合相關法例及公司的憲章文件。如董事會認為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合理，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和特別股息)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1條不得超過公司本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及撥出任何儲備後的百分之二十(「最高股息」)，除非董事會已確定宣派之股息超過最高股息是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2019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呈報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董事

於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江金裕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FOA先生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董事會之變動外，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馮文先生及梁金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馮文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將於2020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42頁。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梁金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甘源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5年4月1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甘源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江金裕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江金裕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鄭汀女士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潘子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5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Daniel FO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2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曹岡教授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曹岡教授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顧樵教授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顧樵教授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集團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和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7日（「採納日期」），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讓公司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賞。2017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2017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2017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回報肯定及嘉許彼等對集團作出之貢獻。
2. 2017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
 - (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聯營夥伴，而董事會基於其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乃符合資格參與2017購股權計劃；及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3. 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不違反上述限額的情況下，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6,613,97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17%。

購股權計劃(續)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

此外，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為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惟經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5. 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
6.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7.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擬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其須為營業日；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除由公司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2017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並直至該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9. 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酌情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 ⁽¹⁾⁽⁵⁾	實益擁有人	1,148,237,526 ⁽⁴⁾	39.36%
甘源先生 (「甘先生」) ⁽²⁾	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968,774,034	39.36% 33.21%
Golden F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Fountain」)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Alpadis Trust」) ⁽³⁾	受託人	1,148,237,526 ⁽⁴⁾	39.36%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Alpadis Group」)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ESSEIVA Alain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Qin Wall」)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⁵⁾	36.9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⁵⁾	36.9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⁵⁾	36.9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⁵⁾	36.98%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3」) ⁽⁵⁾⁽⁷⁾	實益擁有人	968,774,034	33.21%
劉央女士 ⁽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7,166,529	10.87%
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7,166,529	10.87%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澤」) ⁽⁸⁾	實益擁有人	317,166,529	10.87%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續)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i) 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對Bio Garden之1,148,237,526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Magnum 3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故被視為對Magnum 3之968,774,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io Garden由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各自擁有18%權益及Golden Fountain擁有64%權益。Alpadis Trust為上文(1)所述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分別於Gold Rich、Gold View及Golden Fountain擁有100%股權。Alpadis Group直接及間接擁有Alpadis Trust 100%權益。ESSEIVA Alain先生擁有Alpadis Group之44.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Fountain、Alpadis Trust、Alpadis Group及ESSEIVA Alain先生均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5) 由Magnum 3及Bio Garden(作為抵押人)分別持有的968,774,034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0日及2018年7月18日之股份抵押契約向Qin Wall抵押。
- (6) Qin Wa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各自於中國華融國際擁有88.10%及11.90%權益。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均為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
- (7) Magnum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i)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及(ii)已向Qin Wall發行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優先股。甘先生亦為Magnum 3之其中一位董事。
- (8) 西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央女士擁有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之間接權益。

根據劉央女士及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申報之個人主要股東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西澤持有320,342,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寄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25%要求以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約為16.55%。

本公司一直在研究回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不同措施。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回復公眾持股量確定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11月15日之公司公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相關企業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有關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計息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計息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董事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退休計劃

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1及第202頁。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38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之董事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於年內，公司亦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覆蓋範圍包括董事及集團之高級職員。

關連交易

於呈報期內，概無進行關連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集團於呈報期內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該等關聯人士交易，即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無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適合規定。其他關聯人士交易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於刊發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並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就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公司認為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之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其他交易

認購由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 (「LCS」)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19年8月6日，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M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票據持有人認購LCS (集團擁有50.23%股權的聯營公司) 作為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LCS可換股票據」)，可認購本金總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11% (按年複利計算)，為期3年。票據持有人於3年期滿時 (或向發行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或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的較早日期) 有權以現金贖回LCS可換股票據，或由LCS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行使LCS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按換股價將所有或部分尚未轉換LCS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轉換為LCS的繳足普通股。

當時LCS正於新加坡興建一座自動化骨灰龕 (即GoldHill Memorial Centre)。集團向LCS提供資金，以為LCS持續興建GoldHill Memorial Centre提供資金及償還GMI於2017年11月6日授予LCS本金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融資項下結欠的透支額800,000新加坡元。

有關認購LCS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8月6日之公司公告。

私有化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關於公司私有化、撤銷上市的提議及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與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要約方」) 於2020年6月17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文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公司法第86條中規定以協議計劃將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並作為對價，支付給計劃股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港幣0.88元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惟須滿足某些條件的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公告。

根據計劃，倘建議獲批准，本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而被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私有化(續)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關於公司私有化、撤銷上市的提議及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西澤持有西澤股份。於2020年6月17日，要約方及本公司接獲西澤作出的承諾，據此，西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1. 自承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建議及計劃生效日期；或(ii)建議及計劃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西澤將不會參與涉及任何西澤股份的建議及計劃，及西澤股份概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倘計劃生效，西澤股份不會被註銷，西澤亦不會根據計劃收取任何代價；及
 - (b) 西澤將不會(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西澤股份；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權利，以收購於任何股份的任何額外權益；及
2. 緊隨計劃生效後，以其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西澤股份將繼續以此登記。

基於承諾，由於西澤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仍將為股東，故西澤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滿足達成某些條件，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公告。

有關建議、計劃及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的更多詳細信息和進度，請參閱公告，及將要發送的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及計劃、認購協議及承諾；(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的規則所規定的註釋備忘錄；(iv)本公司相關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計劃及承諾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馮文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30日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報告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金衛醫療」,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發表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ESG報告指引》(「《指引》」)編寫, 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作為編寫ESG報告的基礎。

匯報原則	釋義	回應
重要性	重點匯報對集團及各類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ESG議題。	集團已通過網上調查問卷的形式與部分內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 瞭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ESG議題。集團透過實質性評估結果識別10項實質性議題作重點匯報。具體評估過程請參閱「持份者溝通」章節。
量化	關鍵績效數據須可予計量, 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比較。	集團社會部分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來源於相關部門的統計。此外, 為確保環境KPI的準確性, 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低碳亞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指南 ¹ , 以及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14064-1和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等國際標準進行碳評估。
平衡	發行人應客觀、真實地匯報於ESG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以準確、客觀、持平為編寫原則, 闡述其在ESG的成就和所面對的挑戰。

¹ 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和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釋義	回應
一致性	ESG報告的編備方式應保持一致，包括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與ESG有關的KPI可以加以比較，以瞭解企業表現。	集團將致力於採用一致的方法編備報告及統計未來的ESG數據，以作比較。

ESG報告透過匯報集團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19/2020財年」或「年內」）在ESG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瞭解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在遵守《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規定的基礎上，集團同時選擇部分《指引》中「建議披露」的內容進行匯報，以使ESG報告內容更加完整。

與去年相同，ESG報告聚焦於金衛醫療之上海醫院（簡稱「醫院」）的營運及北京廠房（簡稱「廠房」）的營運（統稱「各營運點」）。ESG報告目前尚未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集團將會根據業務發展狀況，適時將更多營運納入匯報範圍。

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竭力確保ESG報告所有呈現的資料均準確可靠。ESG報告已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6月確認及批准。ESG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指引》閱讀報告。

集團歡迎各持份者就集團於ESG方面的表現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與集團聯絡：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ESG

集團重視對於ESG的管理，致力於通過高效的管治措施，提升集團ESG表現。集團由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ESG影響，並審批建立ESG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另外，集團已成立ESG專責小組，以統籌規劃ESG相關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集團ESG事宜，包括但不限於ESG最新趨勢、風險及機遇等。同時，為進一步完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工作，本集團將持續檢討ESG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並明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權限、工作範圍和資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集團關注行業及社會發展趨勢，以確保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相關的風險，減少對業務的影響。為此，公司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檢討其有效性。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潛在風險影響評估，並於年內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出部分ESG風險。

主要ESG風險	影響	控制措施
健康與安全	若集團無法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則可能導致員工流失率較高、服務質量下降以及廠房和醫院營運受限。	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標準化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定期組織職業病防範知識培訓和事故應急救演練。

隨著社會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風險亦有改變。展望未來，集團將逐步於風險管理系統中融入ESG因素，以識別集團在該方面的風險及制訂應對方案。



持份者溝通

集團一直十分重視與持份者²的溝通，年內已通過組織不同活動以瞭解持份者對集團ESG表現的意見與建議。年內持份者溝通方式如下：

內部持份者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外部持份者
股東、投資者、銀行、 合作夥伴及監管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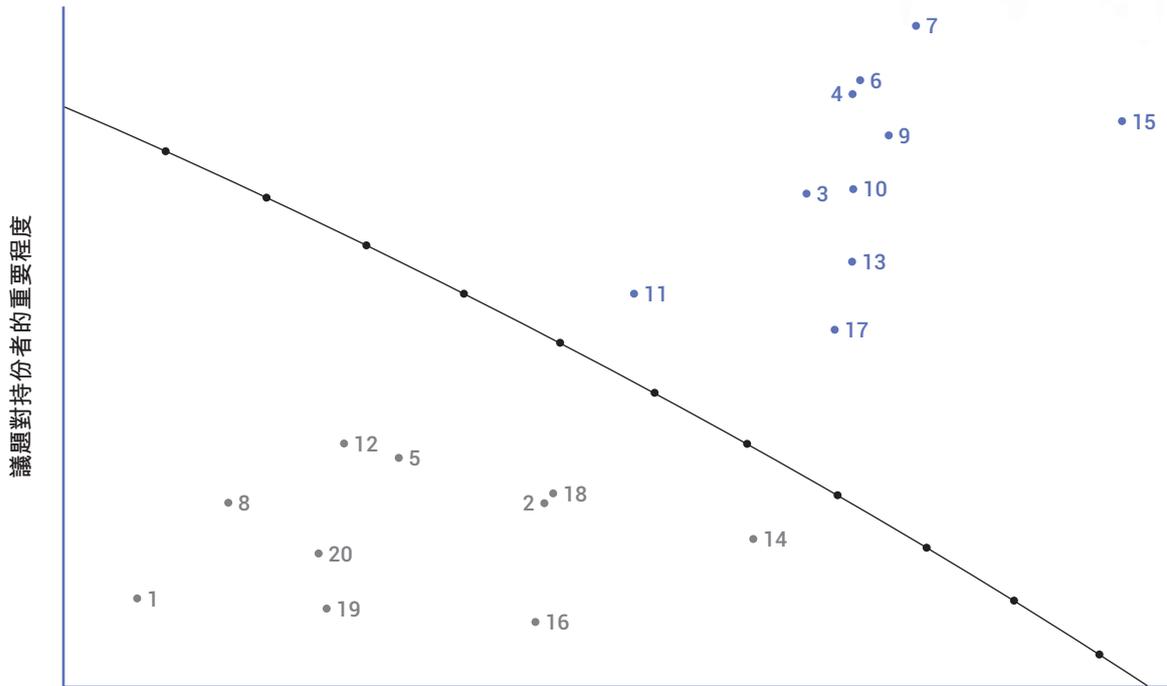
年內的重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為幫助集團日後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方針，集團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低碳亞洲進行持份者溝通活動及實質性評估，其中包括：管理層訪談及網上問卷調查。通過管理層訪談，集團選出五項可持續發展策略性議題，分別為排放物、資源使用、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五項議題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息息相關，並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ESG績效。

²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或「權益人」，指對企業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行政員工和一般員工，以及外部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銀行及投資者和社區團體等。

為進一步瞭解持份者對於集團ESG表現的意見與建議，集團於年內已通過網上問卷調查的形式邀請內外部持份者對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投資範疇中不同議題進行評分。通過分析問卷調查結果，集團在20項ESG相關議題中，識別出10項實質性議題(見下圖斜線右上方部分)。

金衛醫療的實質性矩陣



金衛醫療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項議題中的10項實質性議題標註如下(按重要性排序)。

序號	議題	實質性議題
15	隱私保護	✓
7	建立全面的僱傭制度	✓
6	管理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
4	廢物管理	✓
9	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病和工傷	✓
10	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知識及技能	✓
3	節約用水／提升用水效益	✓
13	對產品及服務質量定期檢查	✓
17	杜絕貪腐行為	✓
11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14	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定期檢查	
18	建立反貪污的舉報渠道及程序，並承諾舉報人隱私不被洩露	
2	廢水排放管理	
5	節能／提升能源效益	
12	評估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16	實施廣告規管制度，以規範廣告投放行為	
8	消除工作場所的歧視	
20	投入資源推動社區發展	
19	瞭解社區需要及管理營運對社區造成的影響	
1	管理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圖例

環境保護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就持份者所識別出的實質性議題，集團致力通過規範的制度及完善的政策加以管理，並於後續章節中進行詳述。針對暫時評分較低的議題，集團亦將持續保持關注。未來，集團將通過多元、透明、誠信及準確的溝通渠道，持續瞭解持份者的意見與建議，為集團的ESG發展戰略提供增值。

環境保護

隨著政府及公眾對於企業環境表現的要求不斷提高，集團意識到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感的重要範疇之一。為有效規範集團於營運中的環境保護措施，集團已制訂包括《環境保護政策聲明》在內的一系列的政策。

排放物

溫室氣體 (「GHG」)

集團於年內繼續攜手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產生的GHG排放(「碳排放」)，量化的過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指南³、以及ISO 14064-1和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進行。

總碳排放

2,368.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由外購電力間接產生
碳排放佔比：55.1%

碳排放密度

0.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萬
人民幣營業額

集團各營運點的碳排放主要來自範圍二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佔總碳排放的55.1%。第二排放源則同樣來自範圍二之購買蒸汽所產生的間接排放，佔總碳排放的37.1%。與2018/2019財年相比，集團總碳排放僅增加0.4%。

³ 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和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因廠房的碳排放佔總碳排放的九成以上，因此集團總碳排放的波動與廠房的碳排放有直接關係。雖然廠房的總碳排放和2018/2019財年相若，但廠房各範圍的碳排放和2018/2019財年相比均有變化。範圍一的GHG排放增加了53.0%，主要因廚房使用時間增加(生產加班等)導致廚房設備天然氣使用有所增加。範圍二和範圍三的GHG排放則分別減少2.1%和23.4%。另外，醫院則因新增對購買電力及僱員商務旅行的披露導致碳排放增加147.2%⁴。因此，GHG排放量的增加不能反映醫院環境績效的變化。針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其主要碳排放來源及其他環境數據，與往後數據作比較。通過這種比較，金衛醫療能夠檢討其現行措施成效，有助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環境KPI：GHG

指標	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9/2020財年	2018/2019財年
GHG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	2,368.8	2,359.9
GHG總排放量(範圍一及二)	2,345.4	2,333.4
範圍一：直接GHG排放 ⁵	161.6	107.7
範圍二：能源間接GHG排放 ⁶	2,183.8	2,225.7
範圍三：其他間接GHG排放 ⁷	23.4	26.5
GHG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人民幣營業額)	0.2	0.1

⁴ 醫院於2018/2019財年碳排放(僅有範圍一的碳排放)為6.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9/2020財年為15.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⁵ 範圍一：包括源自固定源及移動源化石燃料燃燒的排放和源自製冷設備的逸散性排放。儘管製冷設備中使用的製冷劑R-22不在《京都議定書》涵蓋的六個溫室氣體之內，但其洩漏所產生的排放也包括在評估中，以真實、公正地說明與溫室氣體有關的信息。

⁶ 範圍二：包括來自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所引致的排放和外購蒸汽所引致的排放。其中，醫院於2018/2019財年由於與上海市東方醫院合用建築，未能單獨計量電力的用量。另外，醫院於2019年7月搬遷至新的地址，故2019/2020財年醫院用電而產生的GHG排放僅涵蓋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新地址的用電數據。

⁷ 範圍三：包括僱員出外公幹等所引致的上遊及下遊排放。

廢物

由於業務性質，醫院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一定量醫療廢物，如針頭、刀片及縫合針等，已全部按照《醫療廢物處理操作規範》中的處理原則對廢物進行處理，如：

- 嚴禁將醫療廢物置於生活垃圾中；
- 傳染病病人使用過的廢物應加入氯消毒液浸泡消毒1小時後方可運送至第三方處理；
- 儲存醫療廢物時，不得超過包裝物總容積的3/4，且包裝物應嚴格封口；及
- 運送醫療廢物時應使用專門電梯或於專門時間段運送。

各營運點於年內共產生約2.5公噸的有害廢物，包括損傷性廢物、感染性廢物及含汞廢物等，全部交由專業公司回收處理。其中，醫院於年內適逢搬遷新營運場地，該過程中會產生一定量銳器廢物，因此導致損傷性廢物有所增加。另外，廠房於維護設備時會產生一定量的廢礦物油及廢活性炭。2018/2019財年未披露相關數據，因廢礦物油及廢活性炭的使用並非適用於所有財政年度。除廢礦物油及廢活性炭外，廠房亦於年內產生0.10公噸廢舊燈管，與2018/2019財年相若。

無害廢物方面僅包括醫院產生的0.1公噸辦公紙張，作為一般垃圾已送往垃圾站處理。無害廢物總量與2018/2019財年相比下降79.7%，主要因年內辦公紙張的消耗量降低和大部分紙張使用后均作為檔案留存。另外，隨著醫院的醫院信息系統及廠房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上線，相關工作流程亦可加快採用無紙化操作。

為進一步提升廢物數據精確性，醫院已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對廢物數據進行重新估算；廠房方面亦已與保潔公司進行溝通，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提供相關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KPI：廢物

指標	排放量(公噸)	
	2019/2020財年	2018/2019財年
有害廢物總量	2.53	1.04
含汞廢物	0.10	0.10
廢礦物油	1.22	不適用
廢活性炭	0.01	不適用
損傷性廢物	0.17	0.07
感染性廢物	1.03	0.87
有害廢物排放密度(公噸/萬元人民幣營業額)	0.0002	0.0001
無害廢物總量	0.1	0.5
辦公紙張	0.1	0.5
無害廢物排放密度(公噸/萬元人民幣營業額)	0.0002	0.0001

廢氣

集團各營運點的空氣排放物主要來自廚房設備和車輛使用。和2018/2019財年相比，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分別減少3.9%、5.0%及19.9%，主要因為車輛使用的減少。集團將按照《環境保護政策聲明》中的規定，致力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氣。

環境KPI：廢氣

指標	排放量(千克)	
	2019/2020財年	2018/2019財年
氮氧化物	54.8	57.0
硫氧化物	3.9	4.1
可吸入懸浮粒子	1.8	2.3

污水

為確保日常營運產生的污水得到正確處理，廠房已指派專人每月對污水管道進行檢測，確保其正常使用。另一方面，醫院營運產生的污水已全部通過上海市東方醫院中央污水處理站進行統一處理。

資源使用

能源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廠房已於年內採購節能LED燈管用於照明。同時，廠房定期組織人員檢查配電系統及空調系統的運作，確保不因設備老化而造成能源浪費。為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廠房已於年內安裝冷卻塔，於冬季代替冷水機組的使用。另一方面，醫院亦已委任相關僱員進行能源監督，確保節能措施的成效。同時，醫院新營運地址已全部採用LED光源，以節約能源的使用。

集團使用的資源包括廠房和醫院的外購能源、車輛及廚房設備所消耗的化石燃料、水資源以及產品包裝用紙。蒸氣及電力為集團各營運點耗用最多的能源。和2018/2019財年相比，集團各營運點的能源總耗量減少1.7%，其中廠房和醫院的能源耗量和2018/2019財年相比分別減少1.9%和增加38.1%。

環境KPI：能源

指標	耗用量(兆瓦時等值)	
	2019/2020財年	2018/2019財年
能源總耗量	4,838.9	4,924.4
間接能源		
電力 ⁸	2,138.8	2,168.8
熱力(蒸汽)	2,219.5	2,279.1
直接能源		
汽油	202.0	233.6
柴油	33.8	32.5
天然氣	244.8	210.4
能源耗量密度(兆瓦時等值/萬元人民幣營業額)	0.38	0.31

水

為節約用水，廠房及醫院均已使用擁有一級用水效益標籤的水龍頭，同時定期安排專人檢查水管及水龍頭是否存在漏水情況並在必要時立即進行維修。年內用水量較2018/2019財年增加5.6%。

⁸ 醫院於2018/2019財年由於與上海市東方醫院合用建築，未能單獨計量電力的用量。另外，醫院於2019年7月搬遷至新的地址，故而2019/2020財年醫院用電僅涵蓋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新地址的用電數據。

環境KPI：水

指標	耗用量(立方米)	
	2019/2020財年	2018/2019財年
水 ⁹	20,856	19,741
耗水密度(立方米／萬元人民幣營業額)	1.6	1.7

包裝物料

集團明白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是節約資源的重要方式之一，包括在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環保的產品或物料、以及產品設計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包裝材料。年內，廠房包裝材料的使用約52公噸，與2018/2019財年相比減少17.5%。醫院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環境KPI：包裝物料

指標	耗用量(公噸)	
	2019/2020財年	2018/2019財年
包裝物料	52	63
包裝物料密度(公噸／萬元人民幣營業額)	0.006	0.005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加強對周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保護，廠房已制訂《防中毒、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以確保相關事件發生時，應急措施可以被有效執行。廠房已成立由首席執行官領導的應急處理小組，主要負責應急預案的制訂、應急演練的組織及應急救援的準備等工作。環境事故發生時，應急處理小組應立即啟動應急處理方案，設立專家組、人員搶救組、工藝控制組及工程搶險組等小組，並保證不同小組由各自專業人員負責，確保處理措施符合科學原理。事故處理結束後，應急處理小組應召開評審會，評價應急處理方案的實施效果，並提出修改建議。

醫院的所有病床應進行濕式清掃，嚴格防止病毒通過塵埃形式污染周圍環境。另外，所有傳染病人使用的各類物品，應遵循「先消毒後排放」的原則進行處理。

⁹ 醫院於2018/2019財年由於與上海市東方醫院合用建築，未能單獨計量用水量。另外，醫院於2019年7月搬遷至新的地址，故而2019/2020財年醫院用水僅涵蓋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新地址的用水數據。

員工關懷

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培養優秀的人才不僅是企業實現營運目標的基礎，亦是衡量企業ESG表現的重要標準。金衛醫療已制訂《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同時各營運點亦已分別制訂《員工手冊》及《招聘制度》等管理制度，列明於員工薪酬、招聘、解僱、培訓、安全及勞工準則等方面的措施。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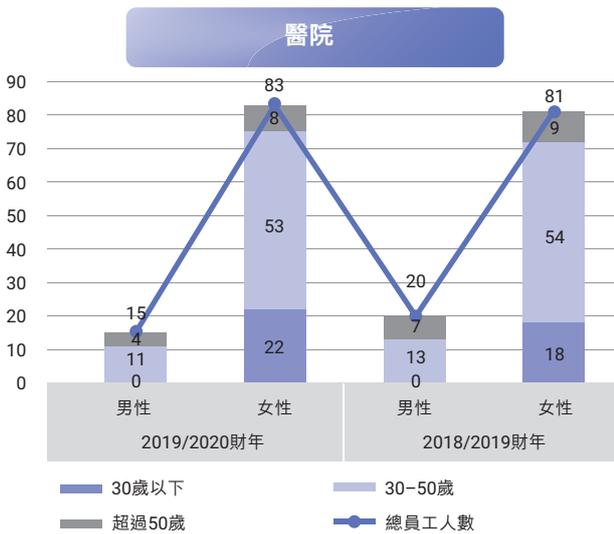
薪酬及解僱	招聘與晉升	工作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及獎金組成；另外，廠房薪酬除基本工資外，亦提供績效獎勵及補貼。 • 若員工違反各營運點相關規定，給集團造成重大損害，如嚴重失職或觸犯法律，則應立即辭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營運點《招聘制度》規定，招聘工作由各用人部門填寫申請表報人力資源部審核後，由人力資源部於不同渠道發布招聘公告並組織面試。各營運點招聘渠道為通過公開招聘和內部招聘。 • 各營運點會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其日後晉升的評判依據。 	<p>集團各營運點實行每週工作五日的制度，遵守勞動法關於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p>

<p>假期</p> <p>各營運點為員工提供婚假、生育假、產假及喪假等在內的假期。</p>	<p>平等機會及反歧視</p> <p>集團承諾於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等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或膚色等。同時，集團將於內部營造反歧視的工作環境，對於任何歧視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p>	<p>多元化</p> <p>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以建立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目前，各營運點已僱傭12名少數名族員工、8名殘疾人士員工及外籍員工13人。</p>
<p>其他待遇福利</p> <p>廠房為員工提供包括食堂設施、公司班車、員工宿舍及通訊補貼等在內的額外福利；醫院方面則會為員工提供每年一次的免費健康體檢。</p>	<p>童工</p> <p>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規定，禁止聘用童工，並於招聘過程中盡量預防誤聘童工。</p>	<p>強制勞工</p> <p>集團承諾不會使用契約勞工、非自願獄中勞役、被拐賣勞工或奴隸勞工。同時，集團各營運點均不鼓勵員工加班。若因業務需要須加班者，可經部門主管審批後獲得調休或加班費。</p>

年內，醫院及廠房的員工人數分別為98人(2018/2019財年：101人)及390人(2018/2019財年：380人)。



各營運點員工性別分類與年齡結構



2019/2020財年各營運點員工崗位分類

		醫院	廠房
性別	男性	15	180
	女性	83	210
年齡	30歲以下	22	63
	30-40歲	47	196
	41-50歲	17	98
	50歲以上	12	33
僱傭類別	中、高級管理人員	13	25
	一般員工	85	365
僱傭類型	全職	83	390
	兼職	15	0
總數		98	390

年內，醫院及廠房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25.5%（2018/2019財年：20.8%）及8.7%（2018/2019財年：13.4%）。集團通過安排離職面談以盡量減少員工流失率及挽留人才。

2019/2020財年各營運點員工流失率

		醫院	廠房
性別	男性	5 (33.3%)	20 (11.1%)
	女性	20 (24.1%)	14 (6.7%)
年齡	30歲以下	7 (31.8%)	15 (23.8%)
	30-40歲	5 (10.6%)	14 (7.1%)
	41-50歲	9 (52.9%)	1 (1.0%)
	50歲以上	4 (33.3%)	4 (12.1%)
總員工流失率		25 (25.5%)	34 (8.7%)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集團關注的重點，亦是持份者選出的實質性議題之一，集團希望透過制度化的工作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減少員工於日常工作中遇到的職業風險。集團已制訂《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同時各營運點亦已根據自身情況制訂不同政策，如醫院的《個人防護制度》、《感染知識培訓制度》及《職業暴露防護處置標準操作規程》和廠房的《職業病應急救援與管理制度》、《職業危害警示與告知制度》及《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等。

醫院

層面	描述		
政策	《個人防護制度》	《感染知識培訓制度》	《職業暴露防護處置標準操作規程》
措施及 監察方法	該制度已說明，醫院將根據實際情況，為相關員工提供包括隔離衣、防護服、口罩、手套及帽子等在內的一系列個人防護設備，並詳細說明不同設備的使用方法。	醫院已要求醫護人員定期學習有關於職業安全與個人防護、醫療廢物管理及國家有關醫院感染管理的規章制度。其中感染控制小組成員參加醫院感染知識培訓須大於15學時／年。	若醫護人員於工作過程中出現銳器傷或黏膜暴露等職業暴露傷害，應立即報告部門負責人並填寫《職業暴露個案登記表》。在處理過程中，主管部門應為當事人提供必要諮詢，緩解其不良情緒，並嚴禁向無關人員洩露其情況。
設備	包括隔離衣、防護服、口罩、手套及帽子等。		

廠房

層面	描述		
政策	《職業病應急救援與管理制度》	《職業危害警示與告知制度》	《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
措施及 監察方法	<p>制訂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預案，明確事故發生後的逃跑路線、緊急集合點及醫療救護方案等內容。此外，廠房已成立職業病危害應急救援指揮中心，主要負責組織職業病危害事故救援隊伍、向上級部門通報事故處理情況以及組織事故調查及善後工作等。</p>	<p>人力資源部在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時，應主動在勞動合同中註明該崗位可能發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和職業病防護措施。若員工因個人發展需要換崗，人力資源部亦應與其重新簽訂職業病危害因素告知補充合同。</p> <p>另外，生產部每年會組織一次職業危害因素檢測，並定期向所有員工公布。</p>	<p>廠房將根據實際情況配備1-2名兼職的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職業病防治相關工作，如組織開展職業衛生培訓教育、定期參與現場檢查、參與職業病危害事故的調查處理以及組織員工定期體檢等。</p>
設備	<p>廠房將為所有員工提供包括手套、防靜電工服及安全帽等在內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同時對於在易燃、易爆、燒灼及有靜電等工作環境下作業的員工，應配備具有防護性能的阻燃服、酸鹼類化學品防護服或防靜電服等特殊勞動防護用品。</p>		

集團於年內共發生1宗工傷，該名廠房員工於下班時被車輛撞傷，事故發生後已立即送往醫院處理。目前該員工已完全康復並正常返崗工作。年內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人員死亡案例。

發展及培訓

集團明白提升員工工作技能對於拓展其未來職業道路發展的重要性，為此醫院及廠房已分別制訂《培訓管理辦法》及《員工培訓管理制度》，致力完善集團的相關制度，並通過不同的培訓計劃滿足不同員工的需求。

醫院

醫院已建立三級管理體系，由人力資源部、醫務部及行政部分別負責制訂年度培訓計劃和預算、協調和評估醫療相關培訓以及收集非醫療培訓相關信息(包括出勤狀況及學員反饋等)。醫院全體員工於年內均已參加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二類疫苗接種要點、外科無菌操作、病人隱私保護及醫學美容等方面的培訓。培訓人數百分比達到100% (2018/2019財年：100%)。培訓時數為784學時(2018/2019財年：998學時)，人均培訓時數達8.0學時(2018/2019財年：9.9學時)。

2019/2020財年醫院員工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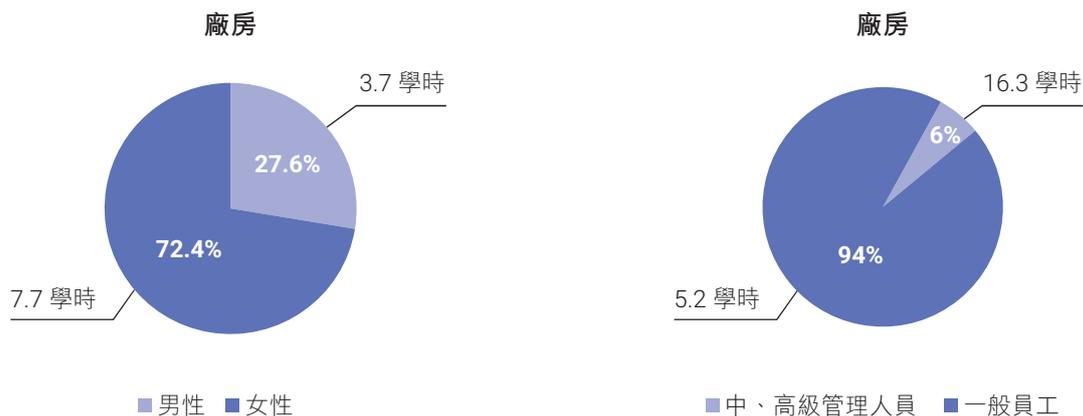
性別	男性	100% (8.0)
	女性	100% (8.0)
僱員類別	中、高級管理人員	100% (8.0)
	一般員工	100% (8.0)
總數		100% (8.0)

廠房

為了讓所有員工獲得適合其職業發展的培訓，廠房已將培訓分為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外請培訓三種形式。年內，廠房已開展主題包括企業人力控制成本與分析、高效人士的時間管理及團隊建設與衝突管理等內的管理學課程，以及包括滅菌工藝培訓、微生物學基礎知識培訓及特種作業人員專業培訓等在內的專業課程。

廠房於年內的培訓人數百分比達到51%(2018/2019財年：15%)。培訓時數為2,288學時(2018/2019財年：1,296學時)，人均培訓時數達5.9學時(2018/2019財年：3.4學時)。

2019/2020財年廠房員工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



營運管理

集團十分重視於營運過程中透過供應鏈的管理、服務質量的提升及反貪污的執行，踐行集團的商業道德並維護企業形象。為此，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相關政策規範營運行為。

供應鏈管理

集團重視對於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集團已制訂《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同時醫院與廠房亦已分別制訂《供應商管理辦法》和《採購控制程序》，明確說明於環境及社會範疇對於供應商的管理措施。另外，醫院由設備管理部負責，每年定期組織召開供應商年度評核會議，以評估各供應商年度表現。

範疇	管理措施	資料來源
環境	供應商應提交潛在環保風險清單供相關部門審核，說明環境相關風險。	醫院《供應商管理辦法》
	供應商應提供關於產品的ROHS ¹⁰ 指令符合性文件，證明其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要求。	廠房《採購控制程序》
社會	由供應商評審小組負責審核潛在供應商的社會關懷風險及聲譽風險，如審核其是否存在違反勞動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醫院《供應商管理辦法》
	採購供應部必要時將採取現場考察，審核供應商的生產環境、工藝流程及儲存運輸條件等情況，確保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安全性。	廠房《採購控制程序》

¹⁰ ROHS指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

年內，醫院與廠房分別與73個和5個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合作，除部分供應商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由政府指定外，其餘供應商均按照《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採購控制程序》中的相關慣例進行管理與篩選。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醫院

醫院於營運過程中優先考慮患者的健康與安全。目前，已制訂《醫療規章制度匯編》，該制度已說明關於醫療安全管理、醫療事故防範及醫療質量管理檢查等相應管理制度，致力提升服務質量。如醫院相關部門及當地藥品監督管理局會定期對醫院內用藥情況進行抽查，以確保藥品質量安全。另外，醫患之間的良好溝通亦是保證患者得到及時正確的治療的重要前提，因此《醫療規章制度匯編》中規定，醫護人員在患者入院48小時之內須與其進行一次正式溝通，說明疾病診斷情況、主要治療措施及下一步治療方案等內容。

年內，鑒於COVID-19疫情，醫院已針對部分病人開通微信醫療諮詢，方便其於家中亦可享受到醫療護理。

廠房

廠房遵循《檢驗和試驗控制程序》來監視和測量其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要求。這些程序包括進貨檢驗、過程監視和測量、首件檢驗、自檢及巡檢五個部分。若成品經成品檢驗員判定為不合格產品，則應立即做「不合格」標示放置於不同區域隔離，並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進行處置。

客戶資料維護

集團明白保護客戶隱私是實現企業良好管治的重要步驟。醫院及廠房主要於患者住院或客戶驗收產品時需要收集其相關資料。集團各營運點承諾，將嚴格按照《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中的相關規定，採取充分措施，妥善保障患者及客戶的隱私資料不被洩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意見管理

醫院於營運過程中會定期與患者溝通，邀請其填寫《客戶問卷調查》，對醫院服務做出客觀評價。同時廠房亦歡迎不同客戶對其產品提出意見或建議，並已通過《顧客回饋及投訴處理控制程序》的制訂加以規範。年內，廠房共收到5次投訴，已全部得到解決。投訴主要集中於產品的質量。為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減少客戶投訴，廠房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增加對生產及銷售人員的培訓頻次和力度。

知識產權維護

集團明白知識產權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為此，各營運點嚴禁員工於未經事先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洩露集團的知識產權信息。同時，集團所有員工亦不得採取有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

廣告管理

醫院在營運過程中會因業務需要投放廣告。為加強對廣告投放的管理，醫院已制訂《廣告內容標準》，明確廣告必須基於事實進行宣傳，不得通過誇大效果誤導患者。同時，醫療廣告播出前須於相應政府職能部門備案。

產品標籤

廠房於產品生產完成後，由質量管理部相關人員負責對包括說明書在內的產品標籤進行審核，確保其版本符合相關技術規定。

反貪污

集團明白反貪腐不僅是社會對於企業的要求，亦是企業體現其社會責任感的重要方式。集團已通過制訂《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努力踐行集團關於反貪腐的承諾。同時，各營運點亦在《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貪污、挪用公款或收受賄賂被視為嚴重違紀行為。若調查後屬實，則應立即開除相關員工。

社區投資

集團一直心繫社區建設，積極通過舉辦及參與各項活動，為社區發展貢獻力量。在《社區投資政策聲明》所設定的框架下，集團於年內所組織及參與的主要活動如下：

<p>急救知識宣傳</p>	<p>醫院應以色列駐上海總領事館及Little Kickers足球學校的邀請，前往提供關於應急訓練及急救演練的培訓課程，向相關工作人員講授應急知識，減少突發狀況下受傷的風險。此外，醫院亦為社會各界不同團體組織了共計17場急救知識宣傳活動。</p> 
<p>健康公益活動</p>	<p>廠房參與由中國心胸血管麻醉學會同烏蘭察布市衛健委聯合舉辦的「心手相連，點亮生命」守護健康公益活動。本次公益活動共惠及4,400餘名當地各族同胞，其中包含100餘名來自當地基層一線的醫務人員。於該活動中，廠房向當地醫院贈送自體血液回收機一台，旨在幫助當地社區改善醫療條件。</p> 

健康知識講座

醫院為上海進才中學的20餘名中學生舉辦健康知識講座，提醒學生們在取得學業進步的同時，亦照顧好自己的身心健康。



獻血活動

醫院動員並組織醫院員工參與獻血，為社會出一份力。醫院對每位自願獻血者獎勵人民幣1,500元，並批准5天的補償假期。



合規披露

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概況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情況披露	對公司造成的重大影響	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方法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排放物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可能招致行政處罰，情況嚴重時可能被勒令停產停業。	謹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制定制度盡量避免、減少和控制日常工作所導致的環境污染，並以符合國際最佳作業的方式進行處理和處置排放物。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 	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僱傭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集團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及公司對外的形象受損。	人力資源部門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制定《招聘制度》，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選人和用人原則。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情況披露	對公司造成的重大影響	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方法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 	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可能面臨法律訴訟。	定期檢討並更新有關制度，確保安全措施符合集團運營所在的當地現行規定。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勞工準則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損害集團的市場聲譽。	集團嚴禁於各營運點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制訂補救措施，以及時處理誤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情況披露	對公司造成的重大影響	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方法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可能被吊銷《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	<p>廠房嚴謹執行供應鏈管理各個環節的品質檢驗程序。</p> <p>醫護團隊遵守《醫療規章制度》，定期抽檢藥品的質量。</p>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集團於年內並沒有收到對企業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增加集團的營運成本，造成經濟損失。	《員工手冊》訂明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守則，對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政策。

《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GHG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8-71、86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1
A1.2	GHG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8-6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0-7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0-71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8-69、71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0-71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8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2-73； 求取適用水源上 並沒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73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3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86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5-7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6-77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7、87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8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0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8-79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80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0-81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0-81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87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5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81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82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81-82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2-83、88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83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3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82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3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3、88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88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4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4-85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4-8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致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9至200頁的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25至12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醫院業務包括三家運營中的醫院，該業務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持續虧損。管理層據此認為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這些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經營租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稱作「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25百萬港元、923百萬港元及833百萬港元。</p> <p>管理層於年末對已分配相關非流動資產的醫院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管理層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基於貼現現金流預測評估使用價值而釐定。</p> <p>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以及釐定適用的貼現率時。</p>	<p>我們就評價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及管理層採用的減值測試方法； • 將貼現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最重要的輸入值，包括預測收入、預測銷售成本及預測經營成本，與(i)貴集團醫院業務的歷史表現；及(ii)可比公司及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 在我方估值專家協助下，評價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時使用的方法是否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及其使用的貼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的範圍內； • 透過將過往預測與本年度業績相比較，追溯覆核以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以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預測是否可靠，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偏差，並考慮該偏差對本年度預測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25至12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我們將評價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潛在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有重大影響；及於釐定減值測試所採用之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於經營模式、未來收入增長和適用的貼現率，而有關判斷本質上為不確定，並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管理層就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包括預測收入及預測毛利率，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以及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在選擇該等假設時存在偏見；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與醫院業務相關的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應收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19和第122至12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6年11月，貴集團與三胞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三胞同意於36個月內分五期向貴集團償還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0百萬港元)。</p>	<p>我們評估應收三胞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p>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三胞面臨信貸緊縮及未能向貴集團償還第四期及第五期付款合共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2%。就上述未償還餘額，貴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所有與應收三胞款項有關的協議並核對本年度內收到的還款(如有)；
<p>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應收三胞款項出現信貸減值，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撥備(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49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三胞的最新財務報表並對其進行新聞研究； • 在我方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假設的適當性，當中包括違約概率、貼現率、前瞻性資料的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同時評估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p>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乃基於多種假設，包括對還款計劃的估計、概率加權違約損失率、貼現率、前瞻性資料的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應用該等假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涉及判斷的關鍵假設，從外部來源尋找證據以對假設進行嚴謹評估。作為上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對比上一個期間的估計，並考慮判斷的一致性，對管理層修改後的估計進行質詢。我們將估計當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對比，以確定其是否與市場和經濟發展保持一致；及
<p>我們把應收三胞款項的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對貴集團具有重要的財務影響，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應收三胞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會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蔡忠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6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收入	4	307,141	315,668
銷售成本		(188,623)	(181,243)
毛利		118,518	134,425
其他收入淨額	5	117,494	138,076
市場營銷費用		(54,677)	(53,775)
管理費用		(326,121)	(389,74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c)	(18,642)	(378,843)
經營虧損		(163,428)	(549,863)
財務費用	6(a)	(51,656)	(74,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37,057)	(13,9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9)	(18,892)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6,797)	(4,777)
除稅前虧損	6	(281,007)	(661,774)
所得稅支出	7(a)	(4,515)	(41,101)
年度虧損		(285,522)	(702,875)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261,364)	(675,444)
非控制性權益		(24,158)	(27,431)
年度虧損		(285,522)	(702,87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仙計)	11	(9.0)	(23.2)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6至第200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9(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年度虧損		(285,522)	(702,87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272,972)	(332,5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0	1,925	(3,1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71,047)	(335,6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6,569)	(1,038,525)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536,781)	(1,013,668)
非控制性權益		(19,788)	(24,8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6,569)	(1,038,525)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6至200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2,459,218	1,145,884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2(a)	—	1,445,512
		2,459,218	2,591,396
商譽	13	164,420	173,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49,085	49,23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6	200,683	199,498
其他金融資產	18	31,326	38,921
其他應收款	19	382,151	371,959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2,334	12,978
		3,299,217	3,437,101
流動資產			
存貨	20(a)	31,154	23,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a)	2,645,790	158,348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22	956,091	672,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60,762	3,068,456
		3,793,797	3,923,2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090,361	1,791,992
合約負債	25	32,856	22,263
計息借款	26	328,084	894,889
租賃負債	27	21,371	2,924
應付所得稅	28(a)	60,738	62,267
		2,533,410	2,774,335
流動資產淨值			
		1,260,387	1,148,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9,604	4,586,0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6	524,934	—
租賃負債	27	34,864	17,612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23,494	135,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	390
		683,658	153,497
資產淨值		3,875,946	4,432,5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b)	583,386	583,386
儲備	29(c)	3,261,330	3,798,111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44,716	4,381,497
非控制性權益		31,230	51,018
權益總額		3,875,946	4,432,515

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馮文
董事

梁金泉
董事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6至200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保留溢利 (附註)	總額	非控制性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結餘(附註)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24,220	99,466	(1,563,283)	2,793,004	4,381,497	51,018	4,432,51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261,364)	(261,364)	(24,158)	(285,52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75,417)	-	-	-	(275,417)	4,370	(271,04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5,417)	-	-	(261,364)	(536,781)	(19,788)	(556,569)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179	-	(179)	-	-	-
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251,197)	99,645	(1,563,283)	2,531,461	3,844,716	31,230	3,875,946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保留溢利 (附註)	總額	非控制性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362,444	99,129	(1,563,283)	3,468,785	5,395,165	78,380	5,473,54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675,444)	(675,444)	(27,431)	(702,87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8,224)	-	-	-	(338,224)	2,574	(335,6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8,224)	-	-	(675,444)	(1,013,668)	(24,857)	(1,038,525)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2,505)	(2,505)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337	-	(337)	-	-	-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24,220	99,466	(1,563,283)	2,793,004	4,381,497	51,018	4,432,515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6至200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3(b)	(179,338)	(103,698)
已付所得稅		(3,895)	(44,7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233)	(148,40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	2,6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50,206)	(44,097)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所付款項淨額		(25,990)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50
投資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15,600)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5,898)
投資合資企業所付款項		—	(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墊款		(8,581)	(97,865)
根據Fortress和解協議收訖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	17	—	429,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所付款項	21(a)	(2,470,908)	—
存入定期存款所付款項		(10,936)	(29,240)
提取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28,103	49,988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投資按金及利息退還		—	365,782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收入		43	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38,072	16,99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	1,208
基金投資分派		—	6,9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5,891)	677,4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融資活動			
分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所付款項		—	(2,505)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投資按金所得款項		474,074	117,689
向一名第三方退還部分投資按金		(84,378)	(150,012)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3(c)	546,488	—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23(c)	(546,000)	(232,000)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23(c)	(46,652)	(71,04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3(c)	(17,571)	(1,43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3(c)	(4,094)	(1,682)
就計息借款已抵押之存款		(348,238)	—
提取就計息借款已抵押之存款		—	273,6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71)	(67,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25,495)	461,6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456	2,795,6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199)	(188,88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60,762	3,068,456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6至200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背景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9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自2001年1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2009年6月16日，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1年1月24日，公司完成90,000,000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公司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上市，當中包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及公司當時股東出售之3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22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批准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之申請，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已於2017年12月13日停止交易。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資料之規定)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條例。下文披露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因首次應用該等與集團有關之改進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組成。

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之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建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管理層根據所得結果，藉此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及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有關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修訂與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遠權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概無對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2019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納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對租賃進行定義，該等資產可按界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同時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被視為已轉達。

集團僅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就於2019年4月1日前簽訂之合約而言，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視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集團須於其為承租人的情況下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如附註12(e)所披露。有關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之詳情見附註2(j)(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集團釐定剩餘租賃的期限，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6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集團選擇不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集團依賴先前於2019年3月31日對虧損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覆核。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1(b)所披露)與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9,568
減：與免於資本化租賃相關之承擔：	
- 剩餘租賃期限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120)
- 低價值資產租賃	(74)
	57,3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785)
	52,589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52,589
加：於2019年3月31日已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0,536
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73,12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的標題外，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不計入「融資租賃下責任」，而是計入「租賃負債」，相應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則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2019年 4月1日 之賬面值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884	1,499,129	2,645,013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45,512	(1,445,512)	-
非流動資產	3,437,101	53,617	3,490,7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8,348	(1,028)	157,320
流動資產	3,923,246	(1,028)	3,922,218
租賃負債(流動)	2,924	15,964	18,888
流動負債	2,774,335	15,964	2,790,299
流動資產淨值	1,148,911	(16,992)	1,131,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6,012	36,625	4,622,6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12	36,625	54,237
非流動負債	153,497	36,625	190,122
資產淨值	4,432,515	-	4,432,51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3(c))。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方式，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之情況。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之呈列會產生重大變動(見附註23(d))。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標準於2020年繼續適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2020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9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20年			2019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 (A)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元	扣減：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2020年假設金額 (D=A+B+C) 千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2019年之呈報金額比較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63,428)	18,451	(19,827)	(164,804)	(549,863)
財務費用	(51,656)	2,589	-	(49,067)	(74,271)
除稅前虧損	(281,007)	21,040	(19,827)	(279,794)	(661,774)
年度虧損	(285,522)	21,040	(19,827)	(284,309)	(702,875)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報告分部虧損：					
- 醫療設備	(14,001)	4,975	(4,503)	(13,529)	(6,988)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	(13,308)	483	(466)	(13,291)	(7,595)
- 醫保信息管理	(26,182)	2,207	(2,119)	(26,094)	(26,565)
- 總額	(182,333)	7,665	(7,088)	(181,756)	(182,1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20年			2019年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千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的2020年 假設金額 (C=A+B) 千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2019年之呈報 金額比較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綜合 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179,338)	(18,860)	(198,198)	(103,6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233)	(18,860)	(202,093)	(148,40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7,571)	16,271	(1,300)	(1,43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094)	2,589	(1,505)	(1,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71)	18,860	(7,511)	(67,354)

附註1：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20年仍然適用，「有關經營租賃估計金額」為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2020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此項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於2020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20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出租人會計處理

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樓宇。適用於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集團所控制之公司。當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公司之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控制該公司。當評估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制性權益即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就此而言，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能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部分，且獨立於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於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公司股份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p)或2(q)，視乎債務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2(e))。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集團或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合資企業乃合約上之安排，由集團或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分享對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及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投資以權益法先按成本入賬，並就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其他直接因收購投資而產生的成本，以及任何於構成集團股權投資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再根據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2(k)(ii))。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除外。就此而言，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集團投資淨額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部分(如適用)(見附註2(k)(i))。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集團於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則於損益即時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保留權益並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確認。

在任何情況下，當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在一間合資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g))。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任何收購業務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集團於收購業務中先前所持股權之公允價值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若(ii)高於(i)，則該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會受益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k)(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之已購入商譽之金額將計算在出售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集團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外，因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的說明，請見附註30(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v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在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採用了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重新分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u)(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k)(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初步估計之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2(w))。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持作自用之樓宇	10至4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尚餘期限之較短者
- 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內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各部分，並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期於每年進行審閱。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同時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被視為已轉達。

(i)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集團已選擇不單獨劃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俬)租賃除外。倘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集團基於各項租賃決定是否對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按某一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k)(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確認。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內，倘租賃將絕大部分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集團，則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絕大部分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均不會轉移至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中代表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之負債(減去融資費用)則記錄為融資租賃下責任。折舊如附註2(i)所載按撇銷資產成本或價值之比率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或(倘若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之擁有權)資產壽命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k)(ii)所載之會計政策計提。租賃付款中所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從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責任之餘額採用概約之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如集團有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從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部分與相關資產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種情況，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i)予以確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續)

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將參考主租賃事項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事項為附註2(j)(i)所述集團應用豁免的短期租賃，則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2(m))；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及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所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已發出之貸款承諾)，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一項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v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之訊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項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攤分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的資產，為銷售目的而處於生產過程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有待耗用的原材料或供應品。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的地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之任何撇減轉回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內從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u))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見附註2(n))。

倘客戶於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集團隨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倘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集團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集團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合約結餘會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見附註2(u))。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於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附註2(m))。

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k)(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且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之政策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利息支出根據集團會計政策之借款成本(附註2(w))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之相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從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抵扣之資產)均會被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以下情況產生之暫時差異將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會轉回。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因股息分派而引致之額外所得稅會於有關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擁有並接收貨品時確認。倘該產品為一份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的部分履行，則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該收入金額分配至合約所載之全部貨品及服務之間，並按合約所載之總交易價格以合適比例確認。

(ii) 服務收入

收入根據在某一時間點或時段內提供的服務之計量(而其收益能確切地計量)而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惟倘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帶來的收入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並非按某一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集團將符合其附帶之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始確認。補償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是按有系統之基準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集團之補助是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抵扣，因而透過抵扣折舊開支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k)(i))。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公允價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企業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海外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於2005年4月1日之前因合併所收購之海外企業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企業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企業時，有關該香港境外企業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聯人士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集團有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人士(續)

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分配資源至及評估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3及30(e)包含有關就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作出之假設及相關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集團會就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的改變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可能須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即使並無減值跡象，商譽亦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如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集團會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考在公平磋商市場下進行之認知和自願性交易、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數據。然而，當市場數據無法獲得時，管理層須對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算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已於報告日期，就對債務人而言為特定之因素與對當前及預測普遍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有載列於附註28(b)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動用有關資產。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予轉回，轉回數額於轉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e) 釐定租賃期限

如附註2(j)的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限內應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在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集團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限時，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的可能性，同時考慮能導致集團產生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優惠條款、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倘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時，需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限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五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147,168	142,564
– 醫院營運	84,619	79,974
– 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	5,036	7,046
– 銷售中草藥	8,373	5,352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收入	1,521	13,692
其他收入來源		
醫院租金收入	60,424	67,040
	307,141	315,66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於附註4(b)披露。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資料。

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並與兩位客戶(2019年：一位客戶)有超過集團收入10%之交易。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該等客戶獲取的收入為95,830,000元(2019年：67,040,000元)。有關集團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a)。

(ii) 集團未來可收取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於一年內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37,799,000元(2019年：40,425,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醫療設備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 醫院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
- 醫保信息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 中草藥分部：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分部：提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及基因檢測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公司間內部應收款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惟公司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間內部應付款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費用)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虧損包括經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呈列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分部資料：

	醫療設備		醫院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		中草藥		細胞、組織儲存及 基因檢測服務		總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147,168	142,564	52,257	55,423	5,036	7,046	8,373	5,352	1,521	13,692	214,355	224,077
隨時間	-	-	92,786	91,591	-	-	-	-	-	-	92,786	91,591
報告分部收入	147,168	142,564	145,043	147,014	5,036	7,046	8,373	5,352	1,521	13,692	307,141	315,668
報告分部虧損	(14,001)	(6,988)	(100,005)	(112,403)	(26,182)	(26,565)	(28,837)	(28,570)	(13,308)	(7,595)	(182,333)	(182,1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05	9,314	65,792	66,807	10,383	7,852	23,842	21,284	3,767	3,044	114,089	108,30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954	571	(247)	232	(652)	1,114	(31)	203	-	-	1,024	2,120
報告分部資產	203,752	224,852	2,088,004	2,197,774	38,441	44,664	543,686	598,102	33,234	40,379	2,907,117	3,105,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3,961	15,189	30,891	21,011	4,311	503	4,936	1,218	667	3,576	54,766	41,497
報告分部負債	62,676	32,164	292,061	316,474	4,836	372	4,494	3,263	1,752	849	365,819	353,122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入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綜合收入	307,141	315,668

虧損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報告分部虧損	(182,333)	(182,12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8,642)	(378,843)
財務費用	(51,656)	(74,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7,057)	(13,9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9)	(18,892)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6,797)	(4,77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淨額	37,547	11,101
除稅前綜合虧損	(281,007)	(661,7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資產及負債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907,117	3,105,7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49,085	49,23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6	200,683	199,498
應收三胞款項	17	382,151	371,959
其他金融資產	18	31,326	38,921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2,334	12,978
集團已支付之投資按金	21(a)	7,170	7,080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其他應收款	21(a)	2,470,908	-
已抵押存款	22	945,155	643,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68	2,913,76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36,917	17,870
綜合資產總額		7,093,014	7,360,34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65,819	353,122
應付PAGAC款項	17	429,000	429,000
集團已收取之投資按金	24	623,360	257,325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預扣稅	24	630,359	674,152
計息借款	26	853,018	894,889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23,494	135,49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92,018	183,849
綜合負債總額		3,217,068	2,927,832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072	16,995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17	28,834	86,478
投資按金利息收入		-	642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33(b)	11,960	8,840
基金投資分派		-	6,903
匯兌收益淨額		33,420	23,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08)	(264)
其他		6,316	(4,975)
		117,494	138,07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計息借款利息		47,562	72,589
租賃負債利息	12(e)	4,094	1,682
		51,656	74,271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僱員成本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292	186,7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738	21,412
	179,030	208,156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2(a)	-	36,239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70,221	73,026
- 使用權資產*	12(a)	56,572	-
		126,793	73,02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30(a)(i)	1,024	2,120
- 其他應收款	17	18,642	378,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金融資產		37,057	12,373
- 衍生金融資產		-	1,598
		37,057	13,971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2(e)	-	20,665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	12(e)	3,681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350	8,321
- 其他服務		-	6,144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9,951	11,586
存貨成本#	20(b)	94,479	96,64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 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租賃費用共23,040,000元(2019年：29,505,000元)，款項已包括於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或附註6(b)之此等類別費用中。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8,040	42,4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2)	603
	28(a)	7,688	43,05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8(b)(i)	(3,173)	(1,954)
所得稅支出總額		4,515	41,1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務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1,007)	(661,774)
按相關管轄區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估計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51,688)	(65,8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92	9,959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7,496)	(15,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2)	603
經稅務機關批准之調低稅率	(1,418)	(2,595)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55,893	74,372
利息收入預扣稅之影響	2,316	1,854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扣稅虧損之影響	(2,532)	-
溢利分派預扣稅之影響	-	37,922
實際稅項支出	4,515	41,101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所有公司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除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外，集團之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獲享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京精於2017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因此於2017曆年至2019曆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京精正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後將令其能於2020曆年至2022曆年繼續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京精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按1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積累的溢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d)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溢利應課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e) 開曼群島稅項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集團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

(f) 其他海外實體則按相關國家適當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20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i) 千元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馮先生」)(ii)	-	1,300	1,018	2,318
梁金泉先生(ii)	-	2,700	872	3,572
甘源先生(「甘先生」)(ii)	-	384	151	535
江金裕先生(「江先生」)(ii)	-	418	151	569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ii)	57	-	15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60	-	100	160
潘子恒先生(ii)	45	-	86	131
Daniel FOA先生	200	-	100	300
曹岡教授(ii)	14	-	15	29
顧樵教授(ii)	14	-	15	29
	390	4,802	2,523	7,7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2019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i) 千元	
執行董事					
甘先生	-	2,600	16,000	1,018	19,618
江先生	-	2,836	8,000	1,018	11,854
馮先生	-	1,217	300	956	2,473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390	-	-	100	4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60	-	600	100	760
高悅先生	60	-	300	100	460
顧樵教授	60	-	600	100	760
Daniel FOA先生	200	-	300	100	600
	770	6,653	26,100	3,492	37,015

附註：

- (i) 該等金額包括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授予公司董事之福利，其乃根據載列於附註2(r)(i)之集團會計政策計量。董事將有權於停止擔任董事後收取一次性現金福利(視乎退休福利計劃條款及條件而定)，金額按照退休福利計劃所載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經計及(其中包括)(a)參考董事之職務釐定十二個月期間之退休現金基本金額(即(i)執行董事為每12個月期間1,000,000元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每12個月期間100,000元)及(b)董事之服務期限。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之公司通函。
- (ii) 於2019年5月24日，甘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鄭汀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甘先生，梁金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潘子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2019年：三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三名(2019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44	5,736
酌情花紅	199	2,000
退休計劃供款	—	18
	5,643	7,754

三名(2019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可分為以下層次：

	人 數	
	2020年	2019年
酬金層次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2	—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1	1
3,000,001元至5,000,000元	—	—
5,000,001元至6,000,000元	—	1
	3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匯兌儲備：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972)	(332,5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925	(3,136)
減：所得稅支出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儲備變動淨額	(271,047)	(335,650)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61,364,000元(2019年：675,4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2,916,932,000股股份(2019年：2,916,932,000股股份)計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作自用 之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使用權資產 千元	持作自用 之租賃 土地權益 小計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2019年3月31日	1,249,185	59,182	286,068	28,481	99,315	45,336	—	1,767,567	1,734,498	3,502,06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附註)	—	—	(23,055)	—	—	—	1,811,170	1,788,115	(1,734,498)	53,617
於2019年4月1日	1,249,185	59,182	263,013	28,481	99,315	45,336	1,811,170	3,555,682	—	3,555,682
匯兌調整	(78,908)	(4,992)	(15,080)	(1,065)	(5,282)	(2,420)	(52,318)	(160,065)	—	(160,065)
添置	—	23,051	11,832	1,204	4,608	10,897	3,213	54,805	—	54,8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283	31,205	375	—	—	(34,863)	—	—	—	—
出售	—	(93)	(4,645)	(451)	(14,253)	—	—	(19,442)	—	(19,442)
於2020年3月31日	1,173,560	108,353	255,495	28,169	84,388	18,950	1,762,065	3,430,980	—	3,430,980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9年3月31日	283,997	51,901	174,316	22,834	85,972	—	—	619,020	288,986	908,0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附註)	—	—	(6,748)	—	—	—	295,734	288,986	(288,986)	—
於2019年4月1日	283,997	51,901	167,568	22,834	85,972	—	295,734	908,006	—	908,006
匯兌調整	(19,260)	(3,241)	(9,289)	(727)	(5,291)	—	(9,497)	(47,305)	—	(47,305)
年內折舊	36,506	4,006	21,500	1,509	6,700	—	56,572	126,793	—	126,793
出售時轉回	—	(89)	(3,429)	(451)	(14,253)	—	—	(18,222)	—	(18,222)
於2020年3月31日	301,243	52,577	176,350	23,165	73,128	—	342,809	969,272	—	969,272
減值虧損：										
於2019年4月1日	—	—	—	—	—	2,663	—	2,663	—	2,663
匯兌調整	—	—	—	—	—	(173)	—	(173)	—	(173)
於2020年3月31日	—	—	—	—	—	2,490	—	2,490	—	2,49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872,317	55,776	79,145	5,004	11,260	16,460	1,419,256	2,459,218	—	2,459,218

附註：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持作自用 之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持作自用 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310,338	62,917	293,188	28,081	106,173	45,231	1,845,928	1,786,667	3,632,595
匯兌調整	(82,163)	(3,814)	(16,642)	(933)	(5,912)	(2,872)	(112,336)	(52,169)	(164,505)
添置	1,505	79	9,603	2,528	4,128	23,792	41,635	—	41,6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505	—	1,310	—	—	(20,815)	—	—	—
出售	—	—	(1,391)	(1,195)	(5,074)	—	(7,660)	—	(7,660)
於2019年3月31日	1,249,185	59,182	286,068	28,481	99,315	45,336	1,767,567	1,734,498	3,502,065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266,109	54,312	151,509	23,537	89,382	—	584,849	259,755	844,604
匯兌調整	(16,987)	(3,287)	(7,992)	(741)	(5,136)	—	(34,143)	(7,008)	(41,151)
年內折舊	34,875	876	32,187	1,187	3,901	—	73,026	36,239	109,265
出售時轉回	—	—	(1,388)	(1,149)	(2,175)	—	(4,712)	—	(4,712)
於2019年3月31日	283,997	51,901	174,316	22,834	85,972	—	619,020	288,986	908,006
減值虧損：									
於2018年4月1日	—	—	—	—	—	2,845	2,845	—	2,845
匯兌調整	—	—	—	—	—	(182)	(182)	—	(182)
於2019年3月31日	—	—	—	—	—	2,663	2,663	—	2,66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965,188	7,281	111,752	5,647	13,343	42,673	1,145,884	1,445,512	2,591,396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正就位於北京賬面總值為782,134,000元(2019年：858,814,000元)之樓宇獲取房地產擁有權證。
- (c)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583,303,000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一家銀行借予集團之若干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6)。
- (d)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2,240,689	2,410,700
即：		
持作自用之樓宇	872,317	965,188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1,445,512
使用權資產	1,368,372	-
	2,240,689	2,410,700

(e)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3月31日 千元	2019年 4月1日 千元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i)	1,368,372	1,445,512
其他自用之租賃物業	(ii)	37,214	53,617
機器	(iii)	13,670	16,307
		1,419,256	1,515,4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相關的支出項目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6,503	36,239
其他自用之租賃物業		18,451	—
機器		1,618	1,685
		56,572	37,924
租賃負債利息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開支	6(a)	4,094	1,682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c)	3,681	—
	6(c)	—	20,665

附註：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年內，新增使用權資產為3,213,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款項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d)及27。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使用權資產(續)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集團於若干製造設備所在地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通常獲授30至50年年期，屆滿時相關土地歸國有。租賃土地的款項通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開始時悉數支付。

(ii) 其他自用之租賃物業

集團透過多份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樓宇的權利。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ii) 機器

集團獲得權利使用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的機器。經協定後的租期為15年且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f) 於2016年4月8日，上海百歲行藥業有限公司(「百歲行」)已收到上海市青浦區辦事處有關配合及支持徵收工作之函件(「函件」)。根據函件，百歲行獲悉，百歲行所處地區已被列入新城開發範圍，並將納入上海市青浦區2016年徵收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按函件計劃徵收百歲行位於上海市青浦區之土地及物業(「可能土地徵收」)仍處於初期階段，可能土地徵收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土地徵收之時間安排、補償條款、搬遷計劃及其他相關資料)尚未確實。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

年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509,211
匯兌調整	(30,12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479,086
匯兌調整	(28,575)
於2020年3月31日	450,5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8年4月1日	(326,920)
匯兌調整	20,953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05,967)
匯兌調整	19,876
於2020年3月31日	(286,091)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73,119
於2020年3月31日	164,420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醫療設備	506	506
醫院管理	125,221	133,920
醫院營運	38,693	38,693
	164,420	173,119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使用由管理層認可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算最終年度之業務處於穩定發展狀態。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按下列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不會超過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2020年 %	2019年 %
平均毛利率		
醫療設備	66.5	65.7
醫院管理	29.4	47.0
醫院營運	39.2	39.0
增長率		
醫療設備	3.0	3.0
醫院管理	2.0	3.0
醫院營運	2.0	2.0
貼現率		
醫療設備	11.0	16.2
醫院管理	12.7	12.5
醫院營運	12.7	12.0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由於並無合理基準可用作可靠地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當時市況下在有序交易中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價格，因此，並無就集團之業務採用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取而代之，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而該方法已貫徹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聘外部人士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同一行業的市場數據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貼現率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以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為高。因此，概無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就商譽確認減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載列對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率			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京精(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	149,423,167股股份	投資控股及銷售醫療設備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100.00%	-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金衛醫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M Investment」)	香港	100.00%	100.00%	-	1股股份	投資控股
百歲行(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ii)	中國	56.00%	-	56.00%	5,250,000美元	醫院營運
北京清河醫院有限公司 (「清河醫院」)(iii)	中國	82.73%	-	82.73%	人民幣150,000,000元	醫院管理及營運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有限公司 (「聖寶醫院」)(iii)	中國	82.73%	-	82.73%	人民幣10,000,000元	醫院營運
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i)	中國	100.00%	-	100.00%	10,000,000美元	軟件設計及醫療器械生產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i)	中國	70.00%	-	100.00%	15,000,000美元	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因由集團控制，故作為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國內企業。
- (iv) 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對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資金流施加限制。

下表載列集團附屬公司之各個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信息。以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抵銷公司內部交易前的金額。

	2020年			總額 千元
	上海東方 國際醫院 千元	清河醫院及 聖寶醫院 千元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4.00%	17.27%		
非流動資產	56,896	1,656,170		
流動資產	31,692	178,750		
流動負債	(21,245)	(1,428,443)		
非流動負債	—	(15,200)		
資產淨值	67,343	391,27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29,631	67,574	(65,975)	31,230
收入	44,695	100,348		
年度溢利／(虧損)	564	(89,382)		
全面收入總額	(4,091)	(64,183)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虧損)	248	(15,436)	(8,970)	(24,1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52)	(49,5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40	17,8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7,52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2019年			總額 千元
	上海東方 國際醫院 千元	清河醫院及 聖寶醫院 千元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4.00%	17.27%		
非流動資產	43,576	1,757,684		
流動資產	44,684	172,330		
流動負債	(16,826)	(1,456,942)		
非流動負債	—	(17,612)		
資產淨值	71,434	455,460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31,431	78,658	(59,071)	51,018
收入	49,159	97,855		
年度溢利／(虧損)	6,012	(118,210)		
全面收入總額	1,424	(99,576)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虧損)	2,645	(20,414)	(9,662)	(27,431)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505)	—	—	(2,5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731	(64,2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6,565)	27,3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5,432)	44,3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Cellenkos Inc. (「Cellenkos」) 之投資	I	22,863	17,505
於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LFC」) 之投資	II	—	—
於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 (「LCS」) 之投資	II	—	—
應收LCS款項	III	26,222	31,725
		49,085	49,230

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Cellenkos	註冊成立	美國(「美國」)	796美元	22.74%	22.74%	—	研發幹細胞療法
LCS	註冊成立	新加坡	3,000,000新加坡元	50.23%	—	50.23%	提供殯儀服務

附註I：於2016年9月15日，公司就其於Cellenkos之投資訂立若干協議，據此，(i)公司同意認購1,300,000股Cellenkos股份，相當於Cellenkos已發行股本約17.45%，代價約為5,098,000美元(相當於約39,764,000元)；及(ii)公司亦獲授Cellenkos所發行之認股權證(「Cellenkos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以行使價每股3.921569美元(與初始投資價格相同)認購最多1,300,000股Cellenkos股份。

公司有權以Cellenkos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及收取股息，猶如Cellenkos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假設Cellenkos授予其股東之所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集團於Cellenkos之實際權益將為26%。根據上述協議，管理層釐定，集團對Cellenkos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因此，Cellenkos乃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7月15日，公司與Cellenkos就認股權證作出修訂，據此，Cellenkos認股權證之到期日分別延長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2個月、34個月及48個月。

Cellenkos認股權證被視為該項投資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獨立於主合約並根據載列於附註2(h)之集團會計政策計量。倘支付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之款項的任何部分，則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I： (續)

於Cellenkos之投資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Cellenkos之投資 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17,505
應佔Cellenkos虧損	(10,242)
行使認股權證購買普通股	15,600
於2020年3月31日	22,863

於2019年4月3日及2020年1月13日，公司選擇根據Cellenkos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合共510,000股Cellenkos股份，並就此全數支付認購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元)。

附註II： 集團過往持有LFC 19.76%股權及由LFC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之可換股票據(「GM債務」)，到期日為2019年7月30日，轉換價為每股LFC普通股0.16澳元(「澳元」)。LFC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及向獨立第三方Northeast Capital Pte Ltd.(「Northeast」)發行另一項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Northeast債務」)。

由於位於新加坡之自動化骨灰龕興建延遲，導致LFC未能產生足夠現金及無法履行其利息付款責任，故根據GM債務條款構成違約事件。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與LFC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GM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按每股0.005澳元之價格轉換GM債務為721,428,571股LFC普通股；並終止GM債務。同時，Northeast亦訂立類似的債務資本化協議(「Northeast債務資本化協議」)，按每股0.005澳元之價格轉換Northeast債務為721,428,571股LFC普通股；並終止Northeast債務。

於2017年10月16日，GM債務資本化協議及Northeast債務資本化協議已獲完成。據此，集團及Northeast分別持有LFC 48.6%及47.7%股權。於LFC之投資之初始成本按集團擁有的LFC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列賬，即8,935,000元，當中已參考市場報價每股0.002澳元。

繼債務資本化後，LFC進行若干股本交易，並將其股份自澳交所除牌。完成此等交易後及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於LFC之持股約為50.23%。

根據LFC之綜合章程，LFC之董事會對LFC之業務擁有最高權力，該董事會包括集團的一名前董事、Northeast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LFC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乃由過半數董事投票決定。因此，管理層釐定LFC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II： (續)

於2019年6月24日，LFC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當中批准LFC進行同等削減，通過分拆按比例向LFC的所有現有股東實物分派LCS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集團獲得LCS 50.23%股權。根據LCS之綜合章程，LCS的董事會對LCS的業務擁有最高權力，該董事會包括集團一名前董事、Northeast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LCS董事會所作的決議乃由過半數董事投票決定。因此，管理層釐定LCS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19年8月6日，GM Investment同意認購由LCS發行的可換股票據(「LCS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11%(按年複利計算)，為期3年。LCS可換股票據可於各換股日期按換股價(即每股LCS股份的資產淨值)轉換為新LCS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已認購5,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706,000元)的LCS可換股票據，當中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38,000元)用於償還LCS借入之部分尚未償還貸款。

於LFC/LCS之投資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LFC/LCS之投資	LCS可換股票據 (附註18)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31,725	—	31,725
匯兌調整	(2,043)	(1,375)	(3,418)
應佔LFC/LCS虧損	(1,827)	—	(1,827)
應佔LFC/LCS其他全面收入	380	—	380
借予LCS之貸款利息收入	2,837	—	2,837
借予LCS之貸款還款	(4,850)	—	(4,850)
認購LCS可換股票據	—	30,706	30,7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1,864	1,864
於2020年3月31日	26,222	31,195	57,417

其後於2020年4月29日，公司認購餘下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00,000元)的LCS可換股票據。

附註III： 於2020年3月31日，金額包括借予LCS之貸款，本金總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224,000元)(2019年：5,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585,000元))，年利率為9%，為期3年，於2020年11月5日到期。貸款由若干擔保人擔保，包括江先生。提供上述貸款融資旨在為新加坡自動化骨灰龕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借予LCS之貸款實際上構成集團對LCS淨投資的一部分。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確認應佔LCS虧損超出集團於LCS之股權投資之部分已應用於上述貸款。

Cellenkos、LFC及LCS均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以供估算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價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Cellenkos		LCS		LFC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56,245	73,108	106,923		56,446	
流動資產	11,117	28,502	9,645		6,649	
流動負債	(840)	(1,291)	(72,281)		(23,152)	
非流動負債	—	—	(58,458)		(51,233)	
資產／(負債)淨值	66,522	100,319	(14,171)		(11,290)	
收入	—	—	15,753		19,317	
年度虧損	(49,396)	(48,834)	(3,637)		(20,645)	
其他全面收入	—	—	756		(368)	
全面收入總額	(49,396)	(48,834)	(2,881)		(21,013)	
與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66,522	100,319	(14,171)		(11,290)	
集團之實際權益	22.74%	17.45%	50.23%		50.23%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15,127	17,505	(7,118)		(5,671)	
商譽	7,736	—	2,067		2,067	
應收LCS款項	—	—	31,273		35,32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2,863	17,505	26,222		31,7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 (「GM Javadi」)之投資	I	—	—
於KINK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KINKA」，前稱為 「ASA」)之投資	II	30,923	32,048
於Seragaki Okinawa Joint Venture Limited(「SOJV」)之投資	III	—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IV	169,760	167,450
		200,683	199,498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詳情如下，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M Javadi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美國	1,000,000美元	40.0%	—	40.0%	精準醫療診所之營運
KINKA	註冊成立	日本	70,000,000日圓	50.0%	—	50.0%	房地產資產管理及 安排服務
SOJV	註冊成立	香港／日本	1,000元	50.0%	—	50.0%	房地產發展

附註I： 於2017年1月，GM Javadi由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集團及其他方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GM Javadi，並擁有GM Javadi淨資產之權利。因此，管理層釐定GM Javadi為集團之合資企業。

附註II： 於2017年12月，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與獨立第三方ASA Global Inc.(「ASA賣方」)及甘先生全資擁有之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M K.K.及Magnum Opus分別同意向ASA賣方收購KINKA的50%股權，現金代價各為425,000,000日圓(「日圓」)(於付款日相當於約30,730,000元)。

交易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GM K.K.及Magnum Opus各自擁有KINKA的50%股權及KINKA成為集團之合資企業。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I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GM Investment及Magnum Opus合資組成SOJV，各持有SOJV之50%股權。

附註IV： 於2020年3月31日，金額包括：

- (i) 借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貸款，本金額為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2019年：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為期5年，於2022年1月11日到期，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貸款以上述GM Javadi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貸款按攤銷成本法計量；
- (ii) 墊付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墊款，金額為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320,000元)(2019年：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元))，其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認為向GM Javadi附屬公司作出之有關墊款實際上構成集團對GM Javadi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確認應佔GM Javadi虧損超出集團於GM Javadi之股權投資之部分已應用於上述墊款；及
- (iii) 借予SOJV之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00日圓之貸款(相當於約86,040,000元)(2019年：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4,960,000元))，為期5年，於2023年8月13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管理層認為借予SOJV之貸款實際上構成集團對SOJV淨投資的一部分。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確認應佔SOJV虧損超出集團於SOJV之股權投資之部分已應用於上述貸款。

GM Javadi、KINKA及SOJV均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以供估算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GM Javadi		KINKA		SOJV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66,473	67,250	5,268	2,985	260,707	257,501
流動資產	3,394	1,687	9,550	14,739	8,820	19,464
流動負債	(42,946)	(31,147)	(1,730)	(2,386)	(913)	(865)
非流動負債	(64,186)	(64,186)	—	—	(293,632)	(281,450)
(負債)／資產淨值	(37,265)	(26,396)	13,088	15,338	(25,018)	(5,350)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	1,272	6,346	12,156	8,567	13,191
流動金融負債 - 應付集團	(41,310)	(29,368)	—	—	(38)	(37)
非流動金融負債 - 應付集團	—	—	—	—	(5,601)	(2,132)
非流動金融負債 - 應付集團之貸款	(64,186)	(64,186)	—	—	(86,040)	(84,960)
收入	10,690	8,688	13,871	16,292	—	—
年度(虧損)／溢利	(10,869)	(14,340)	(2,150)	1,760	(22,750)	158
其他全面收入	—	—	8	(394)	3,082	(5,508)
全面收入總額	(10,869)	(14,340)	(2,142)	1,366	(19,668)	(5,350)
合資企業宣派之股息	—	—	108	106	—	—
上述(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08	1,284	—	—	—	—
利息支出	3,224	3,303	—	—	10,786	—
與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資企業(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37,265)	(26,396)	13,088	15,338	(25,018)	(5,350)
集團之實際權益	40.0%	40.0%	50.0%	50.0%	50.0%	50.0%
集團應佔合資企業(負債)／資產淨值	(14,906)	(10,558)	6,544	7,669	(12,509)	(2,675)
商譽	—	—	24,379	24,379	—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05,496	93,554	—	—	91,679	87,12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90,590	82,996	30,923	32,048	79,170	84,454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

於2014年3月22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Fortress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01,264,000美元(相當於約789,859,000元)出售其於集團前聯營公司Fortress Group Limited(「Fortress」)之全部權益，佔Fortress已發行股本約27.9%(「Fortress出售事項」)。

Fortress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Fortress控股股東PAG Asia I LP(「PAG」)與三胞訂立的有關出售Fortress控股權益的協議(「PAG協議」)的完成)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Fortress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將不會持有Fortress任何權益，而Fortress將不再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據此，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重新分類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將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匯兌儲備轉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金額」。

有關Fortress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之公司通函。

於2014年7月，集團獲通知PAG協議並未完成，據此，Fortress買賣協議將不會按預期進行。集團並無獲告知PAG協議未完成之原因。

此後，集團獲通知Fortress之其中兩名股東之間產生糾紛。集團同意繼續出售Fortress於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Funtalk」，Fortress旗下唯一營運實體)之全部權益予三胞。

於2015年6月，GM Investment接獲Fortress一名優先證券持有人之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GM Investment與Fortress其他股東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要求GM Investment購回Fortress之未行使優先責任。然而，如通知所確認，若GM Investment決定放棄及轉讓其於Fortress之全部權益予上述Fortress之優先證券持有人，則不會針對GM Investment作出進一步追索。

根據適用資料，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就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759,934,000元。

由於接獲Fortress優先證券持有人之通知，公司已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及與相關人士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從而最大限度收回於Fortress之權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續)

於2016年11月3日，GM Investment、PAG及其受讓人PAGAC Fortress Holding I Limited(「PAGAC」)與Fortress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PAG和解協議」)，據此，Fortress授權GM Investment自三胞收取一筆就其出售其於Funtalk全部權益予三胞之未付款項，金額不少於約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Fortress未付款項」)。據此，GM Investment同意於18個月內分期支付予PAGAC一筆和解金額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0元)(「PAG和解金額」)。收取PAG和解金額後，GM Investment將獲PAG解除及免除所有申索。

於2016年11月14日，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三胞和解協議」)。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同意於36個月內分期支付予GM Investment一筆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元)(「三胞和解金額」)，作為Fortress未付款項申索之全部及最終和解。首三期款項須以現金支付，剩餘兩期款項可由GM Investment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以三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實物之方式支付。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支付三胞和解金額之責任由三胞控股股東袁亞非先生(「袁先生」)擔保。收取三胞和解金額後，GM Investment將解除及免除對三胞的所有申索，包括有關Fortress未付款項及Fortress買賣協議之申索。

PAG和解協議及三胞和解協議(統稱「Fortress和解協議」)已於2017年1月16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Fortress和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4日及2017年3月1日之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公司通函。

於Fortress和解協議生效時，集團按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之現值分別確認一項金融負債(即應付PAGAC款項)及一項金融資產(即應收三胞款項)。於初始確認時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現值之差額94,170,000美元(相當於約734,525,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

三胞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面臨信貸緊縮，但獲得債權人一致支持渡過難關。三胞無法向集團償還第四及第五期款項，合共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0元)。就此未付款項，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9年3月，集團分別向三胞及三胞於和解協議下之擔保人袁先生發出催繳書，要求於2019年3月31日之前支付第四期款項。於本年報日期，集團尚未收到三胞或袁先生的任何答复。集團預計餘下兩期應收三胞款項將於2021年7月收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續)

應收三胞款項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已出現信貸減值，並已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團預期的收取計劃估算，金額無偏值且以概率加權。集團亦已考慮可觀察市場資訊及有關三胞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其對外的信譽評級及市場上因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經驗。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清償已於2018年7月到期之應付PAGAC款項429,000,000元。

年內應收三胞款項及應付PAGAC款項之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應收 三胞款項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千元	應收 三胞款項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千元
於年初		371,959	(429,000)	1,093,324	(429,000)
利息收入	5	28,834	—	86,478	—
減值虧損	6(c)	(18,642)	—	(378,843)	—
還款		—	—	(429,000)	—
於年末		382,151	(429,000)	371,959	(429,000)
即：					
流動部分	24	—	(429,000)	—	(429,000)
非流動部分	19	382,151	—	371,959	—
		382,151	(429,000)	371,959	(429,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基金投資		—	29,560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31	9,361
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5	31,195	—
		31,326	38,921

19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應收三胞款項	17	382,151	371,959

20 存貨

(a) 存貨包括：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原材料	6,967	5,273
在產品	13,683	13,730
製成品	10,504	4,924
	31,154	23,927

(b)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已出售及已消耗存貨之賬面值	6(c)	94,479	96,64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應收賬款		39,884	48,787
減：呆壞賬撥備	30(a)(i)	(4,199)	(3,329)
		35,685	45,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8,167	7,236
投資按金	(i)	7,170	7,080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其他應收款	(ii)	2,470,908	–
可退回所得稅	28(a)	–	2,412
其他應收款		123,860	96,162
		2,645,790	158,348

(i) 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按金指集團就擬收購一個日本物業之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170,000元)(2019年：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080,000元))。

(ii) 於2016年12月30日，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GMSC」)(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公司與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盈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南京盈鵬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64,000,000元(「代價」)收購65.4%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普通股股份(「GCBC股份」)。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出售GCBC股份已獲完成。關於出售GCBC股份的詳情已經於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報中披露。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該協議的相關條款履行匯款至境外的程序，因而於2020年3月31日出現一筆人民幣2,259,398,000元(相當於約2,470,908,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該等程序並收回該其他應收款。

所有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賬齡分析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846	29,305
逾期(扣除呆壞賬撥備)		
六個月內	14,295	13,025
七至十二個月	2,544	3,128
	16,839	16,153
	35,685	45,458

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0(a)。

22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0,936	29,240
已抵押之存款	(i)	945,155	643,275
		956,091	672,515

(i) 該結餘指銀行存款945,155,000元(2019年：643,275,000元)，已抵押以取得若干計息借款(附註2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62	3,068,456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1,007)	(661,774)
<i>經下列各項調整：</i>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c)	1,024	2,12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c)	18,642	378,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26,793	73,026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6(c)	—	36,2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38,072)	(16,995)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5	(28,834)	(86,478)
投資按金利息收入	5	—	(642)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5	(11,960)	(8,840)
基金投資分派	5	—	(6,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1,108	264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收入		—	(54)
財務費用	6(a)	51,656	74,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37,057	13,9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9	18,892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6,797	4,777
匯兌收益		(44,348)	(24,029)
外匯匯率之影響		(539)	(6,6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9,614)	(209,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7,796)	(45,162)
存貨(增加)/減少		(8,781)	6,3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651)	148,61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504	(3,5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79,338)	(103,698)

附註：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為承租人而支付的經營租賃款項20,665,000元已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所有其他已付租賃租金現已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3(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的追溯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計息借款 (附註26) 千元	其他應付款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	894,889	2,315	20,536	917,74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	—	—	52,589	52,589
於2019年4月1日	894,889	2,315	73,125	970,329
匯兌調整	—	—	(2,532)	(2,5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46,488	—	—	546,488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546,000)	—	—	(546,000)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	(46,652)	—	(46,65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7,571)	(17,57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4,094)	(4,09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88	(46,652)	(21,665)	(67,82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3,213	3,213
財務費用	1,989	45,573	4,094	51,656
匯兌收益	(44,348)	—	—	(44,348)
其他變動總額	(42,359)	45,573	7,307	10,521
於2020年3月31日	853,018	1,236	56,235	910,489

附註：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及23(b)。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計息借款 (附註26) 千元	其他應付款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50,591	1,102	23,464	1,175,157
匯兌調整	—	—	(1,493)	(1,49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232,000)	—	—	(232,000)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12,454)	(58,595)	—	(71,04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435)	(1,43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682)	(1,68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44,454)	(58,595)	(3,117)	(306,166)
其他變動：				
財務費用	12,781	59,808	1,682	74,271
匯兌收益	(24,029)	—	—	(24,029)
其他變動總額	(11,248)	59,808	1,682	50,242
於2019年3月31日	894,889	2,315	20,536	917,740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包含於經營現金流量	(3,681)	(20,665)
包含於融資現金流量	(21,665)	(3,117)
	(25,346)	(23,782)

附註：誠如附註23(b)之附註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改變若干已付租賃租金之現金流量分類。並無重列可比較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0,068	9,643
應付建造成本		7,464	6,078
應付PAGAC款項	17	429,000	429,000
投資按金	(i)	623,360	257,325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預扣稅		630,359	674,15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90,110	415,794
		2,090,361	1,791,992

(i) 該結餘指一名第三方就參與潛在收購而支付之投資按金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當於約623,360,000元)(2019年：人民幣220,013,000元(相當於約257,325,000元))。

所有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068	9,64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履約前開出之賬單	10,596	11,510
就銷售醫療設備收取之客戶墊款	22,260	10,753
	32,856	22,263

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4月1日	22,263	27,585
匯兌調整	(911)	(1,786)
於年內確認已包含在4月1日之合約負債內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142)	(17,441)
於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及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32,646	13,905
於3月31日	32,856	22,2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6 計息借款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計息借款按以下償還：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8,084	894,889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24,934	—
	853,018	894,889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計息借款之抵押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53,018	894,889

於2020年3月31日，公司之銀行貸款853,018,000元(2019年：894,889,000元)由集團銀行存款945,155,000元(2019年：銀行存款643,275,000元及租賃土地權益583,303,000元)(附註22及12(c))作為抵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7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約定還款期：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附註)		2019年3月3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21,371	23,015	18,888	21,447	2,924	2,924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20	19,250	20,722	22,543	2,686	2,924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0,126	12,030	25,402	28,004	6,813	8,772
於五年後	6,318	10,936	8,113	14,620	8,113	14,620
	34,864	42,216	54,237	65,167	17,612	26,316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56,235	65,231 (8,996)	73,125	86,614 (13,489)	20,536	29,240 (8,704)
租賃負債現值		56,235		73,125		20,536

附註：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匯總。於2019年3月31日的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應付所得稅指：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年初		62,267	66,585
匯兌調整		(3,006)	(3,221)
年內計提	7(a)	7,688	43,055
預扣稅		(2,316)	(1,854)
已付稅項		(3,895)	(44,710)
於年末		60,738	59,855
即：			
應付所得稅		60,738	62,267
可退回所得稅	21(a)	—	(2,412)
		60,738	59,855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折舊/ 攤銷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攤銷 千元	呆壞賬撥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40,629	—	(7,227)	133,402
匯兌調整	(10,276)	—	1,345	(8,931)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7(a) (2,919)	(226)	1,191	(1,954)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127,434	(226)	(4,691)	122,517
匯兌調整	(8,211)	27	—	(8,184)
計入綜合收益表	7(a) (2,685)	(488)	—	(3,173)
於2020年3月31日	116,538	(687)	(4,691)	111,160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對賬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334)	(12,978)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23,494	135,495
	111,160	122,517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1,953,208,000元(2019年：1,835,23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991,222,000元(2019年：904,284,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而961,986,000元(2019年：930,950,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五年後到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董事就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於中國境外分派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保留溢利須支付之預扣稅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零元。

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異為668,780,000元(2019年：704,885,000元)。由於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已釐定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配溢利，故並無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66,878,000元(2019年：70,4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公司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133,570	3,107,46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272)	(3,272)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之結餘 (附註)	583,386	2,368,990	21,521	130,298	3,104,19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66	11,866
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142,164	3,116,061

附註：集團(包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及對公司於2019年4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見附註2(c)及34。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附註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	(i)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2,916,932	583,386	2,916,932	583,386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均等。

(i) 法定股本

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c) 儲備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份溢價賬項內之資金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公司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必須將按照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稅後溢利之10%撥入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其後，董事可酌情再提撥任何款項。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以發行紅利股份，惟於發行紅利股份後，盈餘儲備必須最少維持公司註冊資本之25%。

(vi) 其他儲備

以下項目已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購買代價超出應佔所購入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金額；
- (2) 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減少但並未失去控制權而導致的收購收益／虧損或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3) 股份回購責任攤銷成本之變動。

(d) 股息及分配儲備

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0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2,511,154,000元(2019年：2,499,288,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和其他同業一樣，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之基準。作為此目的，集團界定負債為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額。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組成。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秉承2019年之策略，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穩定範圍。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吸納新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計息借款	26	853,018	894,889
租賃負債	27	56,235	20,536
負債總額		909,253	915,425
權益總額		3,875,946	4,432,515
負債資本比率		23.46%	20.65%

附註：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須受限於外部施予之資本規定。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均在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

集團面臨有關風險及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三胞款項(見附註17)、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由於對方為銀行及財務機構且集團視之為低信貸風險，故集團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招致之信貸風險有限。

(i) 應收賬款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之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主要來自集團對個別客戶承受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48%(2019年：21%)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71%(2019年：37%)來自集團五大客戶。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風險金額之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以及客戶經營之所在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醫療設備分部之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天內到期，而其他經營分部之應收賬款，則由貨品控制權或服務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起到期。結餘已逾期之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再獲得任何信貸。一般而言，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各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按集團的各客戶基礎區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即期(無逾期)	0.9	19,025	(179)
逾期六個月內	3.5	14,819	(524)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7.0	3,487	(943)
逾期一年以上	100.0	2,553	(2,553)
		39,884	(4,199)
	2019年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即期(無逾期)	0.9	29,567	(262)
逾期六個月內	4.1	13,586	(56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8.1	3,820	(692)
逾期一年以上	100.0	1,814	(1,814)
		48,787	(3,329)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年度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及集團所認為於應收款項之預計年期內之經濟狀況間之差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續)

年內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年初		3,329	1,292
匯兌調整		(154)	(8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c)	1,024	2,120
於年末	21(a)	4,199	3,329

(ii)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在評估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未來前景後，才會提供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不計及抵押品，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信貸風險上限及主要條款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5及16。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的虧損撥備。該等貸款初步被認為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且根據集團於附註2(k)(i)披露之政策，按個別基礎重新評估其於報告期末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提供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本金額為8,29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之貸款全部由該GM Javadi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財產擔保。經參考已抵押財產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估計市值後，集團認為已抵押財產已大幅減低該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iii)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集團已根據該協議就金額為人民幣2,259,398,000元(相當於約2,470,908,000元)之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其他應收款持有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之抵押。不計及抵押品，該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信貸風險上限已在附註21(a)中披露。經參考抵押品於2020年3月31日之市值，集團認為透過持有相關抵押品已大幅減低該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轄下個別經營單位各自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借貸。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預留充足現金及可隨時變賣之可流通股票，及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集團按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之剩餘約定還款期，以及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期限之詳情。

		2020年						
	附註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額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090,361	—	—	—	2,090,361	2,090,361	
計息借款	26	361,216	24,934	528,172	—	914,322	853,018	
租賃負債	27	23,015	19,250	12,030	10,936	65,231	56,235	
		2,474,592	44,184	540,202	10,936	3,069,914	2,999,614	

		2019年(附註)						
	附註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額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791,992	—	—	—	1,791,992	1,791,992	
計息借款	26	911,563	—	—	—	911,563	894,889	
租賃負債	27	2,924	2,924	8,772	14,620	29,240	20,536	
		2,706,479	2,924	8,772	14,620	2,732,795	2,707,417	

附註：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確認的款項及與年內新訂立租賃有關的款項。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某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第三方、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LCS可換股票據、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導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鑒於現時市況，集團定期審閱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2020年		2019年(附註)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2.32	956,091	2.48	672,5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0	27,224	9.00	33,585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5.00	86,040	5.00	84,960
LCS可換股票據	11.00	31,195	—	—
其他應收款	7.73	382,151	7.73	371,959
租賃負債	5.62/8.88	(56,235)	8.88	(20,536)
計息借款	4.75	(853,018)	—	—
		573,448		1,142,483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5	160,762	0.33	3,068,456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5.05	98,506	5.14	89,926
計息借款	—	—	4.62	(894,889)
		259,268		2,263,493
		832,716		3,405,976

附註：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82,000元／1,982,000元、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1,930,000元／1,930,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減少約52,000元／52,000元(2019年：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297,000元／14,297,000元、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14,222,000元／14,222,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減少約75,000元／75,000元)。

從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且用以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令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即時變動。對於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乃基於該等利率之變動對年度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而進行估計。該項分析已按與2019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集團目前並無採用有關其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鑒於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兩者產生自然對沖作用，故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集團因持有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之若干投資、應收及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承受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 面臨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作為呈報用途，貨幣風險以港元列示，其乃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惟不包括將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至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引致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面臨之貨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2020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銀行現金	5,746	687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31,273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05,496	—	—	91,641
其他金融資產	—	131	31,195	—
其他應收款	382,151	—	—	—
其他應付款	(429,000)	—	—	—
計息借款	—	(853,018)	—	—
整體風險淨額	64,393	(852,200)	62,468	91,641
	2019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銀行現金	109,352	1,226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35,329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93,554	—	—	87,092
其他金融資產	38,921	—	—	—
其他應收款	371,959	—	—	—
其他應付款	(429,000)	—	—	—
計息借款	(546,000)	(350,877)	—	—
整體風險淨額	(361,214)	(349,651)	35,329	87,09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之重大影響。

	2020年		2019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42,610	5%	17,483
	(5%)	(42,610)	(5%)	(17,483)
新加坡元	5%	(3,123)	5%	(1,766)
	(5%)	3,123	(5%)	1,766
日圓	5%	(4,582)	5%	(4,355)
	(5%)	4,582	(5%)	4,355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集團各公司以相關功能貨幣計值(就呈報目的而言，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影響之總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令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至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引致之差額。該項分析已按與2019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年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僅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這些金融工具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該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團隊對公允價值計量變化進行分析，分析分別由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 3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1	—	—	131
— 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31,195	—	—	31,195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 3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29,560	—	—	29,56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361	—	—	9,36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之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集團之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估計分別參考近期交易價及可收回淨值計量。

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根據報告期末政府收益率曲線計算的利率(已加上合適的固定信用利差，並已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的數據而就聯營公司之信貸風險作出調整)折現。公允價值計量與折現利率負相關。於2020年3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折現利率降低/增加1%，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670,000元/650,000元。

年內該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38,921
匯兌調整	(1,378)
添置	30,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7,057)
於2020年3月31日	31,326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集團及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除外：

應收/應付集團及/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鑒於此等條款，披露該等款項之公允價值意義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承擔

(a)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已訂約	5,451	12,781

(b)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千元
於一年內	21,746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7,822
	59,568

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租約的承租人。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集團已調整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j)所載之政策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7披露。

3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先前並無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內之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向該計劃投入之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規定，集團亦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及省級政府部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約20%向退休計劃供款。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誠如附註8所披露，公司亦授出退休福利計劃予公司董事。

除上述供款外，集團就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8所披露已支付予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

(b) 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安排

- (1) 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已向GM Javadi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98,506,000元(2019年：89,926,000元)之融資，當中包括(i)一筆本金額為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2019年：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之貸款，於2022年1月期滿，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ii)墊款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320,000元)(2019年：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元))，該筆款項並無設有既定結算時間表。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借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4,802,000元(2019年：4,359,000元)。

- (2) 於2017年11月6日，GM Investment與LCS訂立貸款融通協議，據此，GM Investment向LCS授出循環信貸融通，為期3年，按年利率9%計息(「LCS貸款融通協議」)。於2020年3月31日，LCS合共已提取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224,000元)(2019年：5,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585,000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借予LCS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837,000元(2019年：1,820,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續)

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安排(續)

- (3) 於2018年8月13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M K.K.及Magnum Opus與集團之合資企業KINKA訂立股東貸款協議(「KINKA股東貸款協議」)。根據KINKA股東貸款協議，GM K.K.及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授予KINKA，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日圓之貸款(「KINKA股東貸款」)，為期5年，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由GM K.K.及Magnum Opus按各自於KINKA持有之股權之比例，各付1,200,000,000日圓。

於2019年3月29日，GM Investment及GM K.K.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GM K.K.同意將其於KINKA股東貸款中所持份額之所有權益轉讓予GM Investment。此外，SOJV與KINK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OJV同意向KINKA收購，而KINKA亦同意向SOJV出售其持有之所有GM Okinawa Seragaki Godo Kaisha(當時為KINKA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作為代價，SOJV須承擔KINKA於KINKA股東貸款所欠之全部義務，並促使GM Investment及Magnum Opus分別解除及免除KINKA於KINKA股東貸款中承擔之責任。

於2020年3月31日，借予SOJV之貸款賬面值為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6,040,000元)(2019年：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4,960,000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借予SOJV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4,321,000元(2019年：借予KINKA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638,000元，而借予SOJV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3,000元)。

- (4) 於2019年8月6日，GM Investment同意認購LCS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11%(按年複利計算)，為期3年。LCS可換股票據可於各換股日期按換股價(即每股LCS股份的資產淨值)轉換為新LCS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GM Investment已認購5,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706,000元)之LCS可換股票據，當中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38,000元)用於償還LCS於LCS貸款融通協議項下借入之部分尚未償還貸款。

於2020年3月31日，LCS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為5,7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195,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文附註33(b)所述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有關董事酬金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34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2020年 千元	2019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8	28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89,437	3,858,4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63	17,505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05,534	93,591
	3,540,572	3,969,7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5,529	8,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	115,106
	8,920	123,1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3,220	93,850
計息借款	328,084	894,889
租賃負債	11,787	—
	423,091	988,739
流動負債淨值	(414,171)	(865,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6,401	3,104,1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40	—
資產淨值	3,116,061	3,104,195
資本及儲備(附註29(a))		
股本	583,386	583,386
儲備	2,532,675	2,520,809
權益總額	3,116,061	3,104,195

附註：公司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5 比較數據

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c)。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確認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io Garden Inc.。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7 報告期後毋須調整事項

- (a) 於2020年4月29日後，公司認購餘下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00,000元)之LCS可換股票據(如附註15所述)。
- (b) 於2020年6月9日，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要約方」)要求董事會提呈一項建議，如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會使公司被要約方私有化，並撤銷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建議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該計劃」)形式實行。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之公司公告。

38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尚未生效，亦未被採納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可能與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2020年4月1日

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之已刊發財務資料經適當重列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81,558	230,666	250,719	315,668	307,141
經營虧損	(265,240)	(312,168)	(298,074)	(549,863)	(163,428)
財務費用	(144,467)	(572,119)	(377,055)	(74,271)	(51,6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17,250)	(13,633)	(47,485)	(13,971)	(37,0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	—	(1,531)	(13,873)	(23,669)	(28,866)
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轉回	—	734,525	—	—	—
商譽減值虧損	—	(294,995)	—	—	—
除稅前虧損	(426,957)	(459,921)	(736,487)	(661,774)	(281,007)
所得稅支出	(4,327)	(2,672)	(8,519)	(41,101)	(4,5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31,284)	(462,593)	(745,006)	(702,875)	(285,522)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57,268)	291,399	4,108,092	—	—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05,561)	(436,770)	(707,605)	(675,444)	(261,364)
— 終止經營業務	(280,951)	289,649	4,106,754	—	—
非控制性權益	(686,512)	(147,121)	3,399,149	(675,444)	(261,364)
— 持續經營業務	(25,723)	(25,823)	(37,401)	(27,431)	(24,158)
— 終止經營業務	(76,317)	1,750	1,338	—	—
年度(虧損)/溢利	(788,552)	(171,194)	3,363,086	(702,875)	(285,522)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516	2,688,760	2,785,146	2,591,396	2,459,218
商譽	491,410	168,318	182,291	173,119	164,4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311	40,941	49,230	49,08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68,850	104,992	199,498	200,683
可供出售證券	96,189	78,271	19,788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38,921	31,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186,363	784,911	371,959	382,151
遞延稅項資產	13,967	13,418	15,028	12,978	12,334
	3,493,082	4,236,291	3,933,097	3,437,101	3,299,217
流動資產	1,113,697	1,005,944	4,785,370	3,923,246	3,793,7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5,686,204	5,986,102	—	—	—
	10,292,983	11,228,337	8,718,467	7,360,347	7,093,014
總資產	(3,118,639)	(4,036,836)	(2,076,739)	(2,774,335)	(2,533,410)
流動負債	(2,377,303)	(2,574,384)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4,797,041	4,617,117	6,641,728	4,586,012	4,559,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555)	(586,290)	(1,087,786)	(153,497)	(683,658)
非流動負債					
	4,468,486	4,030,827	5,553,942	4,432,515	3,875,946
資產淨值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3,672,800	3,323,940	5,475,562	4,381,497	3,844,716
非控制性權益	795,686	706,887	78,380	51,018	31,230
	4,468,486	4,030,827	5,553,942	4,432,515	3,875,946
權益總額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江金裕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FOA先生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 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1

合資格會計師

梁金泉先生, ACCA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
江金裕先生, ACA, AHKSA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合資格會計師)

公司秘書

林卓敏女士, ACIS, ACS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 ACA, AHKSA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公司秘書)

法規主管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法規主管)

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子恒先生(主席)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高悅先生
Daniel FOA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Daniel FOA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高悅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主席)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Daniel FOA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

馮文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授權代表)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授權代表)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2室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Estrea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華瑞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投資者關係

芮婧小姐，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